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5 日刊印

本年報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網址 <https://www.dynacolor.com.tw/>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人

發言人

姓名：林碧芳

職稱：業務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659-8898

發言人信箱：spokesman@dynacolor.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黃詠筑

職稱：產品管理部副理

電話：(02)2659-8898

代理發言人信箱：finance@dynacolor.com.tw

二、 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09號9樓

電話：(02)2695-8199

三、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2樓

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文欽、郭俐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電話：(02)2725-9988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s://www.dynacolor.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9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8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78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79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6

壹、致股東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回顧 111 年度，隨著各產業逐漸復甦，公司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力求穩定發展。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陸續發表領先同業之新產品並取得重要客戶認可，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維持成長動能，預期可創造更亮麗之業績。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績效，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 億 4,592 萬元，比 110 年度的 17 億 695 萬元增加 3,897 萬元，成長 2%。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 億 8,885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89 元，比 110 年度的 1 億 2,358 萬元及每股盈餘 1.25 元成長 134%。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毛利率均為 35%；111 年度營業利益率為 9%，前一年為 11%；111 年度稅後純益率為 17%，前一年為 7%。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 安全監控系統：

(1) AI 影像處理技術(AI-ISP)：

科技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進步，人工智慧(AI)正在改變我們的生活和工作方式。除了在安全監控影像上增加智慧偵測和分析，AI 引擎技術還應用在影像處理方面，這對於低照環境下的成像來說尤其重要。在這種環境下，成像通常會受到明顯的雜訊和拖影的干擾，而傳統的影像處理技術只能有限地減輕這些問題。

然而，彩富監控攝影機利用 AI 影像處理技術，突破了傳統影像處理技術的瓶頸，提供了幾乎與非低照下的成像一樣清晰的影像。這種技術對於動態的環境尤其有效，因為它可以消除拖影和其他影像殘留的問題。彩富網路攝影機在標案中的這項優勢是非常重要的，它可以讓客戶在低照環境下獲得清晰而無雜訊的影像。

(2) 網路錄放影機：

彩富推出的 F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使用 Intel 12 代 CPU 以提供更高的數據傳輸頻寬與更快的數據傳輸速率。此產品為彩富中高階錄放影機之新一代產品。如同網路攝影機不再僅是獲取影像的攝影機，網路錄放影機也不再僅是錄影與回放的產品，F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帶有智慧影像分析模組，可同時處理多串流的物件、人、車的偵測、辨識與追蹤。

無論是網路攝影機亦或是網路錄放影機，客戶能於更完整的產品規格中挑選符合推廣或專案之產品，可以將後續客製化著重於客戶應用面與客戶品牌獨立性，大幅降低客製化整體時程，並能快速的面對與滿足市場需求與競爭力。

- 機器視覺系統：

彩富持續於工業攝影機展開新介面，如 CXP，並與感光元件搭配以應變不同產業的檢測條件。同時，彩富研發出的特殊感光元件工業相機為業界好評，除了解決現有檢測上的技術障礙，也做出與競爭品牌的差異化，為彩富拓展新市場的利器。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安全監控系統：

110 年下半年缺料危機已經解除，然缺料後的效應為客戶預定訂單超乎預期，彩富於第一時間即調整採購與備料策略，同時密切追蹤客戶的庫存狀態。同時，積極推動疫情期間延滯專案的開案，拓展不同的應用領域與產品線。彩富於此危機中的快速應變能力，也讓很多新接觸的客戶從觀望往更進一步的合作發展。

- 機器視覺系統：

彩富相機在工業攝影機領域以本地化生產和服務為優勢，贏得了本地客戶的口碑。此外，彩富還致力於開發特殊感應器產品，旨在解決客戶專案中的應用瓶頸。這個理念有助於將彩富工業攝影機的知名度推向國際市場，同時業務也在積極拓展更多應用領域，提高市場知名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這個時代，智慧偵測和分析的應用已經成為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彩富未來在產品層面依然專注於市場應用性的智慧偵測和分析產品的開發、優化和新功能引入。同時，AI 的算力也在影像訊號處理方面發展，以優化低照下的使用問題。這樣的新興技術於推廣初期已收到熱烈回饋。市場層面，具技術門檻、深度客製化特性的標案仍為彩富的主要投入，聚集更多的專案實例以建立新的市場口碑。

在機器視覺系統上，工業攝影機在未來的發展中將繼續向更高解析度、更高幀速率和更高的圖像質量方向發展。同時，隨著人工智慧技術的不斷發展，工業攝影機智慧化也會是發展重點。應用層面則配合客戶產線的需求來提供所需的客製化，緊密的與客戶保持伙伴的合作關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各產業逐漸復甦，因為疫情期間延誤、停擺的專案也重新啟動了，這為各家廠商帶來了競爭機會，因此也紛紛投入其中。彩富透過與各地區、各領域品牌廠的合作，攜手將演算法、新技術與客戶功能特色結合，以應對各種機會。同時，保持核心利基產品自製、競爭激烈產品外包、策略性產品在地生產等不同策略，以求在中階、高階以及特規產品都能實現高競爭力的產品特性。

全高清的網路安全監控解決方案仍為交通建設、國土安全、社會及企業安全防護的投資重心，人工智能、大數據和雲計算等前沿技術的研發和應用也越發普及。而隨著各國政府對於數據隱私和網路安全的重視，監控產業於產品的研發也會面臨更加嚴格的法規限制，企業需要加強對於合規性和數據保護的意識和管理，這也會是產品研發、推廣的同時不可忽視的發展重心。

隨著疫情後的缺工意識在全球範圍內引領了生產模式的改變，機器視覺系統將面臨迫切的自動化需求。為了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創造雙贏局面，彩富將運用其豐富的廠端經驗，配合先進的工業相機，採用全新的人工智能系統來協助客戶解決自動化問題。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守崗位，全力以赴，不斷為顧客、股東與員工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寶貴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來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六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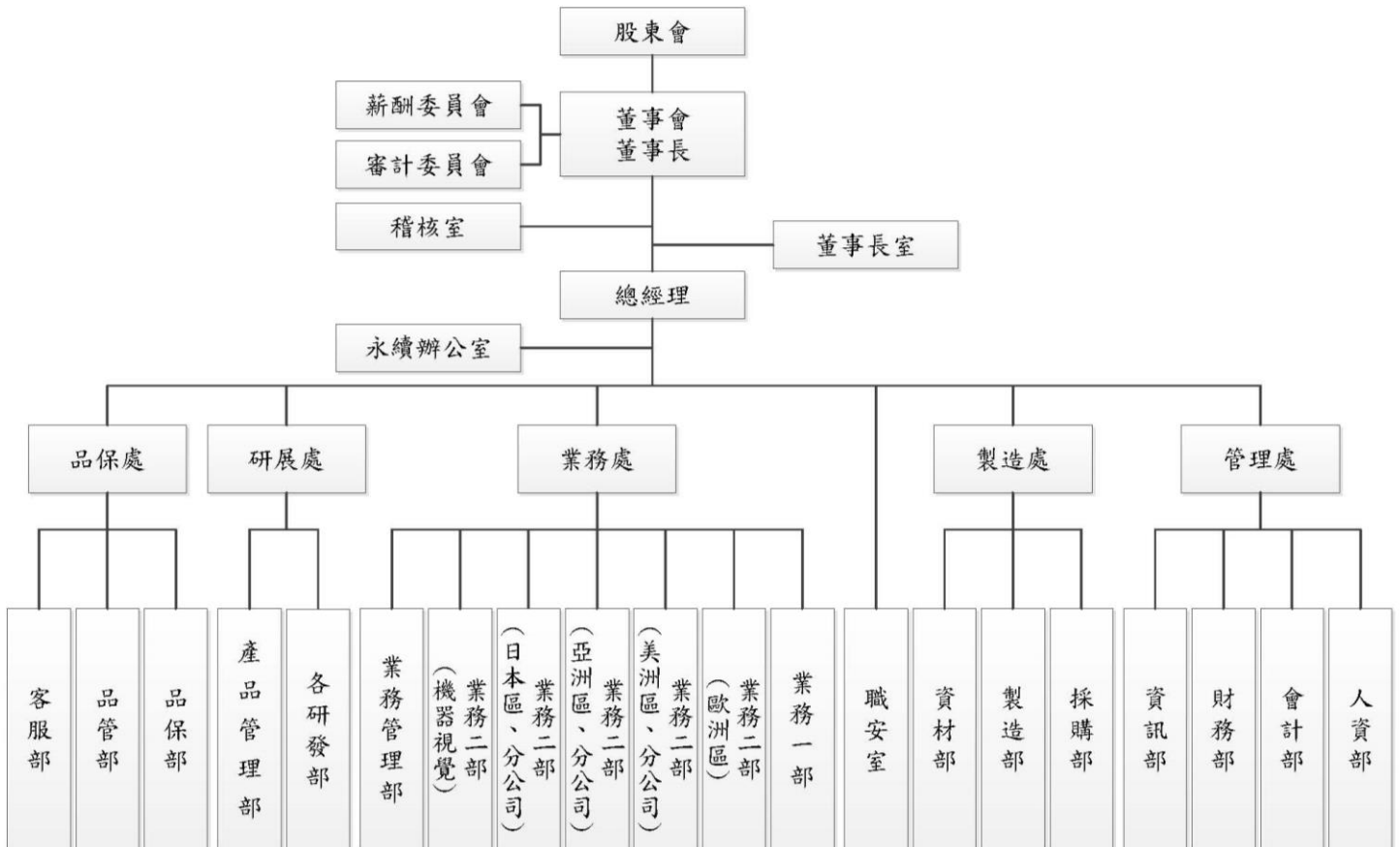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80.07	公司登記設立
87.04	公司管理體系通過 ISO 9001 之國際品質認證
89.11	內湖公司營運總部之廠辦大樓落成遷入
90.03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92.09	經由 DynaColor Holding(BVI), Inc. 轉投資於美國德拉瓦州成立 DynaColor(USA), Inc.
95.08	為開發日本市場，轉投資成立 DynaColor Japan 株式會社
96.07	經由 DynaColor Holding(BVI), Inc. 轉投資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
103.07	推出 720/820Z 三百萬畫素 18x/20x/30x 超寬動態網路快速球型攝影機
103.08	推出 Z5 超高解析度多串流槍型網路攝影機系列
103.09	推出 ZA 超高解析度多串流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系列 推出 ZD 全實時迷你魚眼網路攝影機系列
103.11	推出 Z7 自動對焦超高解析度多串流網路槍型攝影機系列
103.12	推出 ZF 超高解析度多串流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系列 推出 ZM 超高解析度多串流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系列
104.08	陸續推出 P, Q 多重串流高解析網路攝影機
104.09	推出 PL 多重串流高解析輕巧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 推出 QL 多重串流優化解析輕巧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 推出 Q7 自動對焦多重串流優化解析槍型網路攝影機
104.10	推出 QM 多重串流優化解析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 推出 QN 多重串流優化解析迷你半球網路攝影機
104.11	推出 PE 多重串流高解析槍型網路攝影機 推出 QE 多重串流優化解析槍型網路攝影機
104.12	推出 DC820 導光板印刷點檢驗系統
105.04	成立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
105.10	推出 NH830 超高畫質高性能紅外線高速球形攝影機
106.08	推出 R 系列 H. 265 多重串流網路攝影機
106.09	推出 NH831 超高畫質高性能紅外線高速球形攝影機
106.10	推出 DC830 光學膜視覺檢驗系統
107.10	推出 T 系列 H. 265 4K 多重串流網路攝影機
107.11	推出 NH831 4K 超高畫質高性能紅外線高速球形攝影機
108.07	推出 L 系列 H. 265 網路錄放攝影機
108.12	推出 U 系列 DNN 高智能網路攝影機 推出 4K 180 度魚眼全景網路攝影機
109.09	推出 S6E 隱蔽分離式網路攝影機

<u>年</u>	<u>月</u>	<u>重</u>	<u>要</u>	<u>紀</u>	<u>事</u>
109.	11	推出	Y 系列 DNN 智能網路攝影機		
109.	12	推出	S6A 轉角安裝式網路攝影機		
110.	03	推出	Giga 網路與 USB3.1 工業相機		
110.	06	推出	N 系列 DNN 智能網路攝影機		
		推出	S 系列五百萬畫素網路攝影機		
110.	11	成立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110.	12	推出	J 系列嵌入式網路錄放影機		
111.	09	推出	AI-ISP 智能網路攝影機		
111.	12	推出	F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公司全盤業務之執行，並協助經營計劃之擬定、審核及經營績效之分析。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檢討及稽核。
研展處	
--各研發部	統籌負責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等規劃與執行，並解決生產之問題。
--產品管理部	負責標準品的產品管理，包含產品推廣、技術文件編寫以及產品支援活動。
業務處	
--業務部	相關產品營運目標之擬訂及達成，包含客戶之開發、產品銷售、帳款催收、客訴服務等事項，並按主要產品別分設業務部門，負責產品之銷售。
製造處	
--採購部	負責生產、人力、設備、工程材料、外包加工及採購等作業之管理及訂定各執行方針。
--製造部	負責原物料之採購，並降低採購成本及確保品質。
--製造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製造，配合產品之開發得以如期量產。
--資材部	負責產品之生產計畫排定及原物料、零組件等之庫存管理及倉儲作業，以期產品之生產得以如期出貨並有效掌控庫存。並負責原物料入庫計畫排定，以期配合排定之生產計劃。
管理處	
--會計部	負責經營管理計劃之推動、考核分析、人事、勞務、訓練、財務、會計之管理及訂定各執行方針。
--會計部	負責帳務處理、預決算之審核彙總，生產成本之計算管制，稅務及各項財務報表編製等事項。
--財務部	負責財務、資金管理、出納及股務等事項。
--人資部	統籌規劃公司之人力資源運用、行政、績效考核、勞工法令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 全公司設備資產及一般總務、庶務、收發等事項。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資訊部	負責全公司資訊設備與應用系統之整體規劃及安全管制，並進行各電腦作業系統績效評估。
品保處	
--品管部	負責產品及進料之檢驗、測試，品質異常反應處理，檢驗統計等事宜。
--品保部	負責產品品質可靠度驗證、異常處理和客戶訴願等事宜。
--客服部	負責產品之技術面客訴服務，協助客戶解決生產技術上之各項問題。
職安室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並指導有關部門配合實施辦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春生	男 71-80歲	110.7.20	三年	80.7.3	19,683,362	19.16	17,083,362	16.63	21,033,834	20.48	2,400,000	2.34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本公司/ DYNACOLOR BVI/ DYNACOLOR USA/ 彩富電子(蘇州)/ 維春醫材(股)公司/ 彩智醫材(股)公司/ 永鉅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永馳(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薛玉美	配偶	無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永鉅投資 (股)公司	不適用	110.7.20	三年	92.6.17	15,316,327	14.91	15,316,327	14.91	0	0.00	0	0.00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永鉅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薛玉美	女 61-70歲	—	—	—	—	—	21,033,834	20.48	17,083,362	16.63	2,400,000	2.34	銘傳商專 商業文書科 (現今銘傳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永鉅投資(股)公司 董事 永馳(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陳春生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建湘	男 51-60歲	110.7.20	三年	110.7.20	143,853	0.14	423,853	0.41	1,00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應用力學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曾瑞呈	男 71-80歲	110.7.20	三年	89.4.17	203,271	0.20	203,271	0.20	66,895	0.07	0	0.00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學士 信隆科技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生	男 71-80歲	110.7.20	三年	92.6.17	432,092	0.42	432,092	0.42	18,000	0.02	0	0.00	交通大學 電子物理學士 豐藝電子顧問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朱清榮	男 71-80 歲	110.7.20	三 年	104.6.2	3,000	0.00	3,000	0.00	23,000	0.02	0	0.00	交通大學 控制工程學士 政治大學 企管班	Proton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c. General Partner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秋逢	男 71-80 歲	110.7.20	三 年	104.6.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管理科學碩士	東亞運輸倉儲(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能松	男 71-80 歲	110.7.20	三 年	104.6.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士 工商管理碩士	嘉捷科技企業(股)公司 顧問	無	無	無	無

註：110.7.20 股東會-董監事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永鉅投資(股)公司於92.6.17 初次以法人代表人薛玉美選任監察人，110.7.20 董事改選時以法人選任董事，再指派薛玉美小姐當任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陳文生先生於92.6.17 初次選任董事，107.6.8 董監事改選時選任為監察人，110.7.20 董事改選時選任董事。
 註：曾瑞呈先生於89.4.17 初次選任監察人，110.7.20 董事改選時選任董事。
 註：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周大同董事於111.6.30 辭任。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明細表。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春生 36.14%、薛玉美 30.50%、陳立軒 16.68%、陳立潔 16.68%

-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明細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是否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陳春生		陳春生先生於民國80年創立本公司，本公司領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已逾30年。	無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永鉅投資公司於民國92年就任本公司監察人，於商務、財務、會計…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其專業領域，並具有領導及經營公司之經驗。	無	不適用	無
董事：張建湘		張建湘先生於民國86年進入本公司，本公司領域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已逾25年。	無	不適用	無
董事：曾瑞呈		曾瑞呈先生於民國89年就任本公司監察人，於商務、財務、會計…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其專業領域，並具有領導及經營公司之多年經驗。	無	不適用	無
董事：陳文生		陳文生先生於民國92年就任本公司監察人，於商務、財務、會計…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其專業領域，並具有領導及經營公司之多年經驗。	無	不適用	無
獨立董事：朱清榮		朱清榮先生於民國104年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商務、財務、會計…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其專業領域，並具有領導及經營公司之多年經驗。	無	三人皆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要件，並於選就任時簽屬獨立董事聲明書，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無
獨立董事：陳秋逢		陳秋逢先生於民國97年取得長庚大學講師資格，其證書為講字第094852號。 於民國104年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商務、財務、會計…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其專業領域，並具有領導及經營公司之多年經驗。	無		無
獨立董事：李能松		李能松先生於民國104年就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商務、財務、會計…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其專業領域，並具有領導及經營公司之多年經驗。	無		無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並無特別要求董事成員之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而是著重於各董事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是否有助於公司發展。本公司董事多有科技領域相關學經歷，並於各產業長期擔任管理職，具備營運判斷、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決策及領導能力與國際市場觀。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計8人，其中董事4人、法人董事1人、獨立董事3人。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3/8，非獨立董事佔董事會5/8，其中2人為具經理人身分之董事（未逾全體席次之1/3）。

董事間僅陳春生與永鉅投資(股)公司之代表人薛玉美為配偶關係，佔董事會1/4。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及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驗，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周大同董事於111.6.30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1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建湘	男	105.11.1 (註4)	423,853	0.41	1,00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應用力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張建湘先生於105.11.1董事通過就任副總經理，於110.7.30董事會通過升任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春生	0	0	0	0	1,320	1,320	330	330	1,650	1,650	9,552	9,552	155	155	4,000	0	4,000	0	15,357	15,357	0	
法人董事	永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玉美																						
董事	張建湘																						
董事	周大同 111.6.30 辭任																						
董事	曾瑞呈																						
董事	陳文生																						
獨立董事	朱清榮	0	0	0	0	720	720	180	180	900	900	0	0	0	0	0	0	0	0	900	900	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獨立董事	李能松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25條：全體董事之報酬除年度決算盈餘分派之酬勞另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外，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分別議定之。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第30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111年度獲利新臺幣377,035,921元，經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提撥新臺幣2,040,000元為111年度董事酬勞。

另經112年5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事宜。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陳春生/張建湘/周大同(註12)/曾瑞呈/陳文生/永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玉美	陳春生/張建湘/周大同(註12)/曾瑞呈/陳文生/永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玉美	周大同(註12)/曾瑞呈/陳文生/永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玉美	周大同(註12)/曾瑞呈/陳文生/永鉅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玉美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陳春生	陳春生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張建湘	張建湘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6人	6人	6人	6人

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獨立董事酬金級距	獨立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朱清榮/陳秋逢/李能松	朱清榮/陳秋逢/李能松	朱清榮/陳秋逢/李能松	朱清榮/陳秋逢/李能松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人	3人	3人	3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周大同董事於 111.6.30 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9)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5)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張建湘	2,362	2,362	155	155	3,468	3,468	4,000	0	4,000	0	9,985	9,985	無
												3.46%	3.46%	

註一：本公司111年度獲利新臺幣377,035,921元，經112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提撥新臺幣41,000,000元為111年度員工酬勞。

註二：上表總經理所列退職退休金(B)155仟元中有47仟元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約2%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96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張建湘	張建湘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建湘	0	4,328	4,328	1.50
	財會經理	施佩君				

-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酬金揭露方式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2,186	1.77	2,550	0.88	2,186	1.77	2,550	0.88
監察人酬金	788	0.64	—	—	788	0.64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1,778	9.53	9,985	3.46	11,778	9.53	9,985	3.46
稅後純益	123,579	—	288,846	—	123,600	—	288,865	—

- 註 1：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股東會董事會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計算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
- 註 2：原董事長陳春生先生兼任總經理一職，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卸任總經理一職，其總經理酬金計算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
- 註 3：原董事周大同先生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辭任，其董事酬金計算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監事酬金：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
董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
董監事車馬費：依其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為每月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資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各經理人當年度經營績效為發放標準。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 (1)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本公司「薪資作業規範」及「年終獎金作業規範」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 (2)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其對公司經營績效訂定(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並提送薪酬委員會討論之。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 (1)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以提升整體組織團隊效能。
- (2)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非於盈餘當年度全數給付，即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 年度共計開會 4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春生	4	0	100.00%	
法人董事	永鉅投資(股)公司	4	0	100.00%	
董事	張建湘	4	0	100.00%	
董事	周大同	1	1	50.00%	111.6.30 辭任
董事	曾瑞呈	4	0	100.00%	
董事	陳文生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朱清榮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 21~22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獎金之分配數額案、擬辦理已買回股份轉讓經理人與員工相關事宜案，陳春生董事長、張建湘總經理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全體可參與表決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2 年初進行 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1月1日 至 111年12月31日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董事會評鑑評估結果：

○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優良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60	56	26.67	24.89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60	56	26.67	24.89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35	32	15.56	14.22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35	29	15.56	12.89
E、內部控制	7	35	33	15.56	14.67
合計	45	225	206	100.00	91.56

○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優良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120	120	13.04	13.04
B、董事職責認知	3	120	120	13.04	13.04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320	320	34.78	34.78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20	112	13.04	12.17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20	96	13.04	10.43
F、內部控制	3	120	120	13.04	13.04
合計	23	920	888	100.00	96.52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優良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20	18.18	18.18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4	22.73	21.82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4	31.82	30.91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5	13.64	13.64
E、內部控制	3	15	15	13.64	13.64
合計	22	110	108	100	98.18

○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優良

評估項目	題數	總分數	自評分數	佔比%	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20	20	21.05	21.0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25	23	26.32	24.21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35	34	36.84	35.79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15	15	15.79	15.79
合計	19	95	92	100	96.84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110年7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 (三)其他：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於111年度共計開會4次(A)，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朱清榮	4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董持反對 意見、保留 意見或重大 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以及公 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3次 111/03/02	1. 通過審議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2. 通過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3. 通過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4. 通過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5. 通過審議本公司111年度營運計劃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6. 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7. 通過審議本公司增資海外子公司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111/4/14完成增資匯款事宜。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8. 通過審議替海外孫公司DYNACOLOR JAPAN INC. 背書保證 延展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4次 111/05/06	通過審議本公司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 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5次 111/08/03	通過審議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事 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6次 111/11/08	1. 通過審議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並提報董 事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2. 通過審議訂定本公司112年年度稽核計劃案並提報董事 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3. 通過審議辦理已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事宜案並提 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4. 通過審議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 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無意見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回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稽核主管定期將每月完成之稽核報告呈交獨董審閱。如有特殊狀況或異常發現時，應即時向獨董提報。111年度並無前述特殊狀況或異常發現。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年度獨董並無提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3.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核閱及年度查核，提出核閱或查核結果供獨董審閱。
4. 獨董有權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如有其他財務、營運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溝通討論，均得直接聯繫內部稽核人員或簽證會計師，亦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參閱。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相關者參與專區提供溝通管道，另委託股務代辦機構設有股務專職人員，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辦機構充分掌握主要股東結構，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予以規範執行，並隨時掌握其財務業務情形。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憑以執行，並不定期進行內部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請參閱本年報第11頁。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無。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9年2月27日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初評估前一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1年度之績效評估已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請參閱本年報第19~21頁「董事會運作情形」。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取具簽證會計師獨立聲明書及該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進行查察，主要評估指標為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未持有本公司任何持股、未兼任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無重大利害關係、未涉及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及執業前兩年未在本公司服務、核實審計小組經歷及案件熟悉度等，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112年3月13日董事會。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業於112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財會經理兼任，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相關者參與專區，提供e-mail及電話等聯繫方式給利害關係人，亦定期更新公司財務業務及永續發展資訊，期許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按法令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提供連結及揭露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1.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 2.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負責重大訊息相關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並責成管理處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重大訊息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4. 本公司自112年起每年應自辦或受邀參加一次法人說明會，預計於112年辦理後將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如員工旅遊、健檢等)，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 3. 投資者關係：設有專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至供應商工廠進行技術交流，針對產品或生產過程充分溝通，如有疑義亦能互相協調，另透過供應商評比予以妥善記錄與管理，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穩定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由公司網站所列管道或其他方式與公司溝通或提出建言，以維護應有之權益。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訂定「風險評估管理作業程序」，各部門業已據專責範圍評估相關風險，並將風險管理落實於相關控制及作業程序。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透過定期或不定期拜訪、每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即時回應客戶需求並提供完善解決方案，與客戶維持深度交流，以創造雙贏，發揮雙方合作之最大效益。 8. 公司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與投資人保護，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現行保險期間為111年6月1日至112年6月1日，並已於112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辦理112年到期續保事宜。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成員基本資料、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並於112年5月5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後續預計加強公司網站及英文資訊揭露。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0年10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職責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並均具有表決權。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朱清榮	請參閱本年報第9~11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無
獨立董事	陳秋逢			無
獨立董事	李能松			無

2. 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19日。

111年度共計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朱清榮	2	0	100.00%	
委員	陳秋逢	2	0	100.00%	
委員	李能松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於106年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定期向高階主管匯報相關執行內容，目前著重於溫室氣體盤查且已分別於111年5月6日及112年3月13日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工作項目及確信時程規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環境政策</p> <p>◎建立與維持環境管理系統，提升公司環境管理績效。</p> <p>◎研發生產低污染、低耗能、高度環保的綠色產品。</p> <p>◎遵守環境法規，及公司簽署的其他要求事項，減少製程中廢棄物及有害物質的產生。</p> <p>◎公司承諾持續改善環境及預防污染，並將環境政策傳達給所有為組織工作及代表組織工作人員，並向社會大眾公開。</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本公司依產業特性推動 EMS 環境管理並取得 ISO14001 國際認證，原證於 2023/04/16 到期，現已通過三年一次換證稽核，新證有效期間為 2023/04/17 至 2026/04/16，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本公司響應政府節能措施亦協助市場推動節能減碳，全面更換省電燈具，落實環境保護及綠色經營理念至日常營運中。</p> <p>◎提升文書作業效能，持續倡導並擴大大公司各項文件電子化處理，俾推行更有效率、節能、減紙之文件電子化運作機制。</p> <p>◎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如塑膠棧板，塑膠靜電箱)，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針對不同季節及透過統計上班人數調節室內冷氣溫度，每月提報與高階主管審察各廠區用電情形並調配生產效能，因應調整節能政策，以落實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積極推動電子化之辦公環境，並加強宣導實施廢紙再利用；全廠落實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制度等，提升綠色環保意識。責成管理處總務單位執行相關環保作業，落實環境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之管控，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減量目標與措施。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本公司遵守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另已於「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範」制定相關內容。</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且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相關者參與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申訴。</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薪酬政策：本公司定期衡量業界薪資變化，調整敘薪及調薪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之競爭力。另有明訂年終獎金及績效考核作業規範，按職務訂定績效目標，每年進行定期評估，依個人績效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營運狀況及物價指數等因素，據以提報獎勵。</p> <p>◎休假及其他福利政策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66~68頁「勞資關係」。</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之措施，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66~68頁「勞資關係」。</p> <p>◎本公司於110年6月取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p> <p>◎111年綜合傷害指標(F.S.I)為0.09，達到綜合傷害指標(F.S.I)小於0.9之目標；人員職災計有0件，上下班交通意外2件。本公司經過徹底檢討並改善對策，對員工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修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與機會評估表、啟動關懷員工注意員工身心狀態，確保同仁工作期間之安全。</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本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透過工作經驗學習並由主管給予回饋與指導，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不定時或透過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以發展未來職涯計畫，請參閱本年報第66~68頁「勞資關係」。</p>	無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遵循國內外環保法規，像是在包裝材料上皆符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11/65/EU, RoHS2)環保規範之鉛、鎘、汞以及六價鉻等四種重金屬元素之使用限制。</p> <p>除了遵循法規降低有害物質的使用外，本公司藉由製程技術改善、產品設計模組化，包裝要求簡單化以減少包裝件數，並使用可回收物質來減少廢棄物之產生，進而降低對環境的傷害。本公司的監控產品適用於各種環境，並提供多樣的安裝方式以符合不同的室內外場所監控需求。也因此，本公司對於最終產</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品的產品安全十分注重。針對電磁干擾/保護(EMC/EMI)的保障，彩富電子要求所有產品必須符合 CE/FCC 的規範，始可量產。在電路設計上亦考量 UL 的規範，並多採用 UL 認可(RU)的零組件。此外，為符合各國日益嚴格的環保法規，本公司也導入廢棄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WEEE)承諾書以及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11/65/EU, RoHS2)環保規範於全系列產品。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本公司有嚴謹的供應鏈管理辦法，除針對新合作之供應商進行評鑑報告外，每季並針對現有供應商之交期、品質進行考核；同時，為確保本公司之供應商持續關注環境、人權等議題，在新任供應商評鑑時，即納入環境、人權之考核，確認供應商之適任性。</p> <p>本公司供應鏈管理可分為供應商導入前與導入後之執行項目，以及日常例行之供應商績效評估與狀態追蹤。新供應商導入時，要求供應商填寫「供應商基本資料及廠商自評表」，並請廠商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以取得供應商初步訊息；接著再召集相關單位組成評鑑小組至現場依「實地考核表」之項目實地勘查與訪問。經評鑑通過成為合格供應商後，我們會要求其廠商提供「無衝突金屬宣告書」及「不含有禁/限用物質保證書」。在日常例行作業方面，每季執行針對品質及交期的「供應商考核評鑑表」、每年執行「年度供應商評估表」以追蹤並管理供應商狀態。</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曾於106年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請參閱公司網頁連結： https://www.dynacolor.com.tw/wp-content/uploads/2019/03/%E5%A0%B1%E5%91%8A%E6%9B%B8%E5%88%9D%E7%A8%BF-20190304.pdf	雖後續無再重新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但公司兼持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經營，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推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鼓勵員工自備餐，以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全面垃圾分類回收，提倡資源回收再利用如二手紙、保特瓶、鐵鋁罐…等。 ◎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自94年中起開始規劃變更產品設計以符合RoHS規範，並已於95年6月以前順利完成所有主要機種轉換。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到期日為2026/04/14)、ISO14001(到期日為2026/04/16)與ISO45001(到期日為2024/06/01)認證。 此外，本公司仍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營，並為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精神運作。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工作規則」中明確規範禁止收受非份利益，並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利益迴避條款，員工於執行業務時若遇有利益衝突，應向直屬主管陳報，亦得透過員工專區專用信箱反映。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以本公司為主體，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業務性質、組織方式及實際需要而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施行準則」訂定，均已落實執行，稽核室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定期幹部會議及月會與不定期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可透過「意見箱」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管理處專責處理人員負責受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宜就檢舉事由進行秘密調查，其相關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過程，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若確有違反本公司規範及道德標準之情事，將按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及保護之責任，禁止對善意檢舉人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訂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此執行運作。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有關本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23~26頁「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公司各項財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以提高營運透明度。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皆可在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ynacolor.com.tw/>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經理人對公司治理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始時間	結束時間			
財會主管	施佩君	111/12/28	111/12/2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111/12/30	111/12/30		最新「ESG 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	6

2. 為管理公司內部重大訊息所制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請參閱第本年報第 37~40 頁），已告知所有董監事、經理人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 4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本年報第 42~43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附件一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循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為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並責成相關單位支援以因應發生內部重大情事後各項法令規定之遵循。

本公司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由發言人負責。

第六條：內線交易構成要件及適用範圍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違反下列二項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第七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二、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三、本公司應對上述保密管控措施作定期測試，並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四、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五、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本公司經理人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六、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或經進一步評估重大性後，決策或事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具重大影響者，應於法令規定時限內依前項規定儘速發布重大訊息。
- 七、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八、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

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九、本公司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等情事，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經理人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評估內容。
2.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3.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4.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5. 資訊揭露之方式。
6. 揭露之資訊內容。
7. 其他相關資訊。

- 十、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 十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九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條：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規定辦理事項

一、依證櫃交字第 1000302062 號函

本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 5 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 10 日內函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惟如有正當理由事先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得延長報備期限至董事就任日起 15 日內。

二、依證櫃監字第 1020200498 號函

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公司，稽核單位應確實執行包含買回目的、轉讓日期、轉讓價格、員工資格及收足股款事項均符合法令及公司轉讓辦法等規定之稽核作業。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第十二條：控制重點

一、每年至少應於股東會、盈餘分派案及公司資本額變動前後取得股東名冊，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

二、內部重大資訊是否依規定發佈。

三、重大訊息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是否依規定留存記錄。

四、內部重大資訊是否由專責人員處理。

五、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 18 小時內，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其他因身份、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重大資訊之人與已知持股 10% 之股東是否買賣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時，是否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

七、內部重大資訊有洩露時，發言人是否適時處理。

八、發言人是否將重大資訊洩露案之處理結果做成紀錄。

九、公司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附件二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生

總經理：張建湘



附件三

(一)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時間	股東常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09	<p>報告事項 (一)110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報告。</p> <p>承認事項 (一)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配案。</p> <p>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決議通過</p> <p>決議通過 並訂定 111/08/27 為除息基準日，股東現金股利業已於 111/09/16 發放完竣。(每股配息新臺幣 1 元)</p> <p>討論事項於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p>

(二)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3/02	第 11 屆第 4 次	1.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劃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訂定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9.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0. 通過本公司擬增資海外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案。 11. 通過擬替海外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背書保證延展案。

時間	屆次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5/06	第 11 屆第 5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及遠期外匯預購預售額度續期案。 2. 通過辦理本公司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111/08/03	第 11 屆第 6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訂定股東現金股利 111 年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 3. 通過向玉山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4.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信用狀押匯額度續期案。
111/11/08	第 11 屆第 7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獎金之分配數額案。 4. 通過辦理已買回股份轉讓經理人與員工相關事宜案。 5.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續期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2/03/13	第 11 屆第 8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形。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劃案。 7. 通過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8.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9. 通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逾期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10. 通過替海外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背書保證延展案。 11. 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公司已發行股份案。
112/05/05	第 11 屆第 9 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3. 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內湖分行申請綜合融資額度及遠期外匯預購預售額度續期案。 4. 通過辦理本公司董監事暨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文欽 郭俐雯	自 110 年 第一季起	2,340	739	3,079	

1.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子公司增資及年度維繫、翻譯、複核及代墊費用。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業務調度，調換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自110年第一季起副簽會計師由郭文吉會計師更換為郭俐雯會計師。主簽會計師繼續由林文欽會計師擔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說明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文欽、郭俐雯
委任之日期	110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4 月 18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春生	(70,000)	0	(70,000)	0	大股東
董事	周大同	0	0	—	—	111.6.30 辭任
獨立董事	朱清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秋逢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能松	0	0	0	0	
董事	曾瑞呈	0	0	0	0	
董事	陳文生	0	0	0	0	
法人董事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薛玉美	1,048,584	0	(70,000)	0	大股東
董事/總經理	張建湘	140,000	0	0	0	
財會主管	施佩君	12,00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股權移轉資訊及股權質押資訊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薛玉美	21,033,834	20.48	17,083,362	16.63	2,400,000	2.34	陳春生	夫妻	無
							陳立軒	母子	
							薛慧美	姐妹	
陳春生	17,083,362	16.63	21,033,834	20.48	2,400,000	2.34	薛玉美	夫妻	無
							陳立軒	父子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春生	15,316,327	14.91	0	0	0	0	無	無	無
	17,083,362	16.63	21,033,834	20.48	2,400,000	2.34	薛玉美 陳立軒	夫妻 父子	無
永馳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薛玉美	10,076,710	9.81	0	0	0	0	無	無	無
	21,033,834	20.48	17,083,362	16.63	2,400,000	2.34	陳春生 陳立軒	夫妻 母子	無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欽明	6,050,319	5.89	0	0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陳立軒	5,393,226	5.25	400,000	0.39	0	0	陳春生	父子	無
							薛玉美	母子	
陳瓊芳	2,432,863	2.37	0	0	0	0	無	無	無
薛慧美	1,217,095	1.19	0	0	0	0	薛玉美	姐妹	無
許崙仁	813,953	0.79	0	0	0	0	無	無	無
張芸嘉	562,000	0.55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8,150,000	100	0	0	8,150,000	100
DynaColor (USA) Inc.(註2)	1,000,000	100	0	0	1,000,000	100
DynaColor (Japan) Inc.(註2)	5,420	100	0	0	5,420	100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2)	(註3)	100	0	0	(註3)	10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501,000	50	0	0	501,000	50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係由 DynaColor Holding(BVI) Inc. 100%投資。

註3：其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4月18日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80.07.16	10	500	5,000	500	5,000	募集設立	無	無
80.08.28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現金增資 7,000 仟元	無	無
81.03.02	10	3,000	30,0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無
83.11.28	10	4,820	48,200	4,820	48,200	現金增資 18,200 仟元	無	無
84.06.10	10	4,980	49,800	4,980	49,800	現金增資 1,600 仟元	無	無
86.11.29	10	35,000	35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200,4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9,800 仟元	無	註 1
87.11.25	10	40,000	400,000	36,355	363,550	盈餘轉增資 36,00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3,55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000 仟元	無	註 2
88.10.02	10	50,000	500,000	44,238	442,380	盈餘轉增資 72,710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120 仟元	無	註 3
89.06.20	10	51,960	519,600	51,960	519,600	盈餘轉增資 70,781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6,439 仟元	無	註 4
90.08.08	10	105,000	1,050,000	57,724	577,240	盈餘轉增資 41,568 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5,68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392 仟元	無	註 5
92.08.29	10	105,000	1,050,000	60,610	606,102	盈餘轉增資 28,862 仟元	無	註 8
92.11.04	10	105,000	1,050,000	60,650	606,502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 仟元	無	註 6
93.03.19	10	105,000	1,050,000	60,853	608,53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30 仟元	無	註 6
93.05.18	10	105,000	1,050,000	60,944	609,442	員工認股權憑證 910 仟元	無	註 6
93.08.17	10	105,000	1,050,000	61,129	611,29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50 仟元	無	註 6
93.10.01	10	105,000	1,050,000	69,132	691,324	盈餘轉增資 80,032 仟元	無	註 9
93.11.29	10	105,000	1,050,000	69,202	692,0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700 仟元	無	註 6
94.02.05	10	105,000	1,050,000	69,383	693,834	員工認股權憑證 1,810 仟元	無	註 6.7
94.06.01	10	105,000	1,050,000	69,652	696,524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90 仟元	無	註 6.7
94.07.29	10	105,000	1,050,000	69,893	698,934	員工認股權憑證 2,410 仟元	無	註 6.7
94.10.03	10	105,000	1,050,000	77,946	779,462	盈餘轉增資 80,528 仟元	無	註 10
94.11.07	10	105,000	1,050,000	78,192	781,922	員工認股權憑證 2,460 仟元	無	註 6.7
95.02.09	10	105,000	1,050,000	78,296	782,96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0 仟元	無	註 6.7
95.05.05	10	105,000	1,050,000	78,468	784,682	員工認股權憑證 1,720 仟元	無	註 6.7
95.10.13	10	105,000	1,050,000	80,770	807,703	盈餘轉增資 23,021 仟元	無	註 11
95.11.08	10	105,000	1,050,000	81,036	810,3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660 仟元	無	註 6.7
96.01.29	10	105,000	1,050,000	81,239	812,39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30 仟元	無	註 6.7
96.05.04	10	105,000	1,050,000	81,786	812,8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5,470 仟元	無	註 6.7
96.07.31	10	105,000	1,050,000	82,101	821,013	員工認股權憑證 3,150 仟元	無	註 6.7
96.09.20	10	105,000	1,050,000	87,881	878,813	盈餘轉增資 57,800 仟元	無	註 12
96.10.29	10	105,000	1,050,000	87,906	879,0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 仟元	無	註 6.7
97.02.05	10	105,000	1,050,000	87,986	879,863	員工認股權憑證 800 仟元	無	註 6.7
97.05.12	10	105,000	1,050,000	88,187	881,873	員工認股權憑證 2,010 仟元	無	註 6.7
97.08.11	10	105,000	1,050,000	88,197	881,973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 仟元	無	註 6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9.15	10	105,000	1,050,000	95,747	957,473	盈餘轉增資 75,500 仟元	無	註 13
97.10.29	10	105,000	1,050,000	95,751	957,513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 仟元	無	註 7
98.08.13	10	105,000	1,050,000	95,755	957,553	員工認股權憑證 40 仟元	無	註 7
98.09.08	10	105,000	1,050,000	100,315	1,003,153	盈餘轉增資 45,600 仟元	無	註 14
99.09.07	10	155,000	1,550,000	105,175	1,051,754	盈餘轉增資 48,601 仟元	無	註 15
100.03.17	10	155,000	1,550,000	104,175	1,041,754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註 16
106.08.31	10	155,000	1,550,000	103,175	1,031,754	註銷庫藏股 10,000 仟元	無	註 17
107.03.19	10	155,000	1,550,000	102,916	1,029,164	註銷庫藏股 2,590 仟元	無	註 18
107.09.20	10	155,000	1,550,000	102,706	1,027,064	註銷庫藏股 2,100 仟元	無	註 19

- 註 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86 年 11 月 26 日(86)台財證(一)第 86620 號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87 年 07 月 24 日(87)台財證(一)第 61641 號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88 年 07 月 26 日(88)台財證(一)第 69546 號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89 年 06 月 08 日(89)台財證(一)第 49575 號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0 年 06 月 29 日(90)台財證(一)第 141728 號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0 年 07 月 0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5 號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1 年 08 月 2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5726 號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2 年 07 月 1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170 號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3 年 07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712 號
 註 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4 年 07 月 1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585 號
 註 1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5 年 07 月 0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8755 號
 註 1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6 年 07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71 號
 註 1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7 年 07 月 0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202 號
 註 1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8 年 07 月 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4097 號
 註 1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9 年 07 月 1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7011 號
 註 1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97 年 0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01461 號
 註 1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103 年 06 月 2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25448 號
 註 1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104 年 01 月 13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00063 號
 註 1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104 年 06 月 16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3599 號

112 年 4 月 1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註：上櫃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流通在外股份	公司買回股份			
記名式普通股	100,242,441	2,464,000	52,293,559	155,000,000	無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0	16	3,101	15	3,132
持有股數	0	0	34,330,344	67,661,403	714,694	102,706,441
持股比例%	0.00	0.00	33.43	65.88	0.6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不適用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18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160	194,177	0.19
1,000 至 5,000	1,401	2,896,992	2.82
5,001 至 10,000	220	1,715,901	1.67
10,001 至 15,000	98	1,251,299	1.22
15,001 至 20,000	61	1,115,962	1.09
20,001 至 30,000	60	1,486,101	1.45
30,001 至 40,000	30	1,070,496	1.04
40,001 至 50,000	17	770,805	0.75
50,001 至 100,000	38	2,623,533	2.55
100,001 至 200,000	24	3,348,136	3.26
200,001 至 400,000	9	2,418,787	2.36
400,001 至 600,000	4	1,932,563	1.88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1	813,953	0.79
1,000,001 以上	9	81,067,736	78.93
合 計	3,132	102,706,441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4月1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薛玉美		21,033,834	20.48
陳春生		17,083,362	16.63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6,327	14.91
永馳股份有限公司		10,076,710	9.81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0,319	5.89
陳立軒		5,393,226	5.25
陳瓊芳		2,432,863	2.37
薛慧美		1,217,095	1.19
許崙仁		813,953	0.79
張芸嘉		562,000	0.5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註8)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6.75	41.55	37.90	
	最 低	29.00	34.00	35.60	
	平 均	32.45	38.20	37.2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21.02	23.17	23.38	
	分 配 後	20.02	21.6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030	99,915	101,058	
	每 股 盈 餘 (註3)	1.25	2.89	0.3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00	(註2) 1.50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6.29	12.24	—	
	本利比 (註6)	32.87	(註2) 23.57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3.04	(註2) 4.2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288,846,21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719,122,990 元，股利分派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預算及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51,866,662 元（為可供分配之盈餘 21.12%，屬合理範圍內），每股配發新臺幣 1.5 元。

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週知。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股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27,06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1)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11 年度配息係經 112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屆第 8 次董事會提案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並公告 111 年度財務預測，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2 月 1 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以及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 年度認列費用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

董事酬勞	\$ 2,040,000
員工酬勞－現金	<u>41,000,000</u>
合計	<u>\$43,040,000</u>

111 年度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參考獲利（尚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公司章程及依過去經驗決定之可能發放之金額。

經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股數按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計算。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為獲利新臺幣 377,035,921 元，經第五屆第四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41,000,000 元約 10.87% 及董事酬勞新臺幣 2,040,000 元約 0.54%，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與 111 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情形，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認列費用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董事酬勞	\$ 2,027,742
員工酬勞－現金	<u>18,400,000</u>
合計	<u>\$20,427,742</u>

111 年度實際配發金額與上述 110 年度認列費用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2年5月15日

買回期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09.3.2~109.4.30	110.3.2~110.4.29	112.3.14~112.5.12
買回區間價格	25.00元至48.00元	23.00元至43.00元	27.00元至54.0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92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1,651,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9,894,445元	65,853,104元	63,530,575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96.00%	100.00%	82.55%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920,000股	538,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股	1,462,000股	3,11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1.42%	3.0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發行情形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因存續期間均已屆滿(最後一次認股截止為98年11月13日)，其未執行履約的股數亦全數失效。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購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1.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2. 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電腦及週邊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不得經營電動玩具）。
- (2) 電腦自動化測試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3) 電腦顯示器及高解析度電視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 (4) 電子測試儀器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保養校正。（特許業務除外）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0) 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111 年度合併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仟元

產 品	111 年銷售額	營業比重
安全監控系統	1,622,551	93%
機器視覺系統	21,983	1%
其 他	101,384	6%
合 計	1,745,918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安全監控系統：H.264/H.265(2M/3M/4M/8M)DNN 深度學習網路攝影機、H.264/H.265(2M/3M/4M/8M) 實時網路攝影機、H.264 內建紅外線 LED 模組全景(魚眼)網路攝影機、H.264/H.265 4K 180 度魚眼/多鏡頭影像結合全景網路攝影機、隱蔽分離式網路攝影機、轉角安裝式網路攝影機、雙鏡頭熱感應網路攝影機、H.264/H.265 4K Lidar 自動對焦/兩刷快速球型網路攝影機、H.264/H.265(2M/3M/4M/8M)自動對焦快速球型網路攝影機、深度學習快速球型網路攝影機、H.264/H.265 網路錄影機、CMS 中央監控管理系統、視頻編碼器、安裝相關配件、網路伺服器。
- 機器視覺系統：熱轉印導光板瑕疵檢驗系統、背光板模組及面板檢測系統、可程式化 Shoting Bar 訊號產生器、瑕疵定址系統、白平衡自動調整設備、PE 膜檢測系統、導光版自動側貼及上下料系統、導光板導光點視覺檢驗系統、光學膜視覺檢驗系統等、GigE 網路與 USB3.1 介面工業攝影機。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安全監控系統：快速定位雲台式網路攝影機、多向性網路攝影機、移動式網路錄放影機。
- 機器視覺系統：CXP 介面工業攝影機、自動對焦工業攝影機。

(二) 產業概況

1. 安全監控系統：

產業現況與發展

就市場面而論，110 年隨著疫苗的推出和疫情控制的改善，許多地區的經濟開始逐漸復甦。在疫情期間，許多企業為了避免庫存過多而下修了庫存水位甚至放緩或停止下訂，這可能會導致復甦後供應短缺或無法滿足市場需求的情況。111 年度需掌握可能的過度預訂庫存，同時保持警覺以隨時調整採購管理系統、供應鏈管理與庫存管理系統，使整體營運風險降低。

就技術面而論，針對網路監控產品，具備充足研發能量的公司掌握機會持續穩定的將新技術量產化，方能面對產品快速興起與淘汰，並站穩腳步逐漸擴張市場的市佔率，投入資源參與大規模公共建設與新專案項目。廠商導入更新人工智能技術並將之產品化的速度為提高經濟規模與拉高競爭門檻的關鍵。

就環境面而論，近年來歐美大廠品牌整併與收購的案件，企業內部的管理整合、資源與財務配置等也直接影響產品的規劃。然而，歐美企業對終端設備（此處指攝影機以及網路錄影機）的研發投入並未增加，台灣廠商具有技術自主與供應鏈完整的優勢，在這個產業推移的過程中，仍存在著許多潛在的商機。彩富相信，具備深厚技術實力的開發商，可以吸引更多與國際大廠合作的機會，善用彼此的長處，建立起長期合作關係，以維持領先市場的佔有率及技術水準。

總體而言，彩富於 111 年持續聚集研發實力、著重於開拓數位轉型應用的市場，對於未來的前景保持著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疫後的重整以及歐美企業整併的不確定性，彩富相信唯有持續與領導廠商、拓展機器視覺應用領域及供應商強強合作，掌握先進技術以及先端製程，輔以更有彈性的商業模式，才能持續掌握市場先機，為員工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安全監控系統所需要的重要設備，含網路攝影機、網路數位錄放影機及相關配件等。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表示：

上游 硬體原料及零件生產與提供、軟體		中游 加工製造與組裝	下游 銷售通路
光學元件	攝影機光學鏡頭	攝影機鏡頭模組 攝影機(數位/IP) 網路錄影機 硬碟	系統整合廠商 代理商 經銷商 品牌廠商
IC 半導體	CCD/CMOS 感光元件、視訊編碼/解碼晶片、單晶片控制器、大型可程式化邏輯 IC 及記憶體		
電子元件	電阻、電感、電容及電晶體等		
機構元件	模具、壓鑄、鋁擠及射出塑膠件		
其他元件	電源供應器、開關及線材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高清網路攝影機

根據解析度區分為高階與入門機種兩大區塊；高階機種主要採用業界領導廠商 CMOS Sensor 為主要元件（請參考上方比較表），無論在元件感光度、影像解析度、影像畫質、壓縮率與網路傳輸效能等功能，多數均得到國際大廠的一致肯定以及採用。在入門機種的配置上，因此市場區隔首重價格與效能比，意即提供可以接受的一般影像品質但需要物超所值的價格，面對此類市場需求，彩富已有物美價平的小資客群(SMB)適用產品線，並輔以新開發之配合低照度光元件攝影機產品搶攻注重低照品質的標案市場。

B. AI-ISP/智能網路攝影機

根據智能分析的運算效能和 AI-ISP 的影像處理能力，攝影機可以分為高階和入門兩個等級。高階攝影機採用運算效能較高的硬體加速引擎執行智能分析，其優勢在於物件運算量、效率、速度和精準度。入門攝影機也配備了硬體加速引擎，其運算量、效率和速度不如高階機種，適合用於出入口管理、私有領域管理等場景，有效降低傳統影像分析的誤判率。

另外，高階款和入門款的差異還體現在 AI-ISP 影像處理後的解析度和張數上。採用 AI-ISP 技術的高階款和入門款均能提高影像品質，但高階款會有更高的解析度和更多的輸出張數。

C. 企業級暨入門等級數位錄放影機

受惠於中美貿易戰，過去中國廠商在入門級數位錄放影機的低價優勢削減，歐美廠商從一開始的觀望的態度也逐漸有了轉單效應。彩富在中美貿易的初期已開時投入產品規畫，做好提供完整產品線的準備。

在數位錄放影機入門市場，彩富選擇與在歐美市場具有領導地位的廠家，集中資源植入具獨特附加價值的軟體客製化及加值服務功能，使此入門產品在一片價格競爭中的紅海中能保有一席之地。

而在數位錄放影機的企業級應用，本公司選擇英特爾商業電腦等級高效能處理器為主的架構。此架構相較於 ARM 嵌入式系統，運算能力較強，並能夠選擇提供微軟作業系統環境的機種，提供使用自研或是市售影像監理系統(VMS)產品之用戶載入至此一錄放影機。

彩富的競合策略為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國際知名廠商站在同一陣線，競逐進入障礙高的國際型標案。在國土防衛及其他政府公共建設標案上面，中國廠商仍有先天因素無法搶食這塊市場。而在近年的大型民用標案上，彩富的合作夥伴在主要的標案市場亦持續成長。彩富的長期策略是將自身定位為影像處理公司，而非安防公司。在總體環境經營日益嚴峻的現在，本公司持續觀察業界對於視覺影像應用的需求，並針對本身核心技術做策略性布局，未來將持續推出創新影像應用的產品。

2. 機器視覺系統：

產業現況與發展

工業 4.0 原本就是世界上自動化主要的發展趨勢，雖然因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因素有短暫的停滯，但資料雲端化，數據中央處理化、設備運作智慧化、生產線關燈無人化及加入人工智能元素都是目前自動化被要求進行的方向，這也是本公司自動化產品線致力發展的核心技術，相信等新冠肺炎的疫情告一段落後，發展的趨勢仍然不變，在生產分散的概念下，自動化將會有更殷切的需求。

因此本公司發展的機器視覺產品線主要特性除了改善現有產線的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並將協助客戶達到工業 4.0 的要求，在這種新的需求環境中結合了本公司豐富的影像處理經驗及製作攝影機的技術，推出新的工業用相機，本公司針對這些新的要求與各廠商密切配合，特別開發出特規用的工業相機，並且往上下游擴展機器視覺自動化產品的發展，針對智慧型的視覺系統特別投注資源，為客戶提供眼睛的功能，提升整體自動化的價值。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機器視覺系統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線自動化的相關設備，含背光板模組與面板檢測系統、可程式化 Shoting Bar 訊號產生器、瑕疵定址系統、白平衡自動調整設備、PE 膜檢測系統、導光版自動側貼與上下料系統、導光板導光點視覺檢驗系統、光學膜視覺檢驗系統及智慧形視覺系統以及工業相機等。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表示：

上游 硬體原料及零件生產與提供		中游 整機應用整合	下游 生產線應用
工業攝影機	FA 攝影機	軟體及應用整合 動力機構設計 整合組裝	各公司生產線
機電整合	感應元件、邏輯 IC、PLC 及記憶體 等		
電子元件	電組、電感、電容 及電晶體等		
動力機構	馬達等		
其他元件	電源供應器、開關 及線材等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在 LCD 面板的系列：

本公司與國內 LCD 面板領導廠商一直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在 CELL 及 LCM 的製程有產品在線上運作，並且配合客戶發展新型產品的開發，從 RD 到生產等都有密切配合，以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並掌握第一手的商機，客戶在有擴廠、換線等需求時也都能優先考慮到本公司的產品。

隨著 LCD 新的產品層出不窮，MINI LED、MICRO LED 及 4K2K 等不斷推出，新的配套設備需要也越來越急迫，本公司也配合推出新的訊號產生器及定址系統，與客戶密切配合。

B. 在工業相機部分：

彩富在新的工業相機產品線上產品線齊全，又有本地支援的優勢，因此已經陸續得到許多客戶正面的回應，正在與客戶合作導入各式不同的產品線中。

除了一般傳統的工業相機之外，彩富的技術也深入到可以開發各式特殊應用的工業相機，這些相機特別適用在半導體、精密 PCB 等應用上，在價格、技術支援及交貨上都具競爭力，也獲得許多新的客戶的青睞。

C. 在其他自動化應用方面：

除了在原有產業上的應用，彩富結合影像處理技術與 CAMERA 的新產品 FA CAMERA 的開發，讓彩富在這方面的基本技術將有超越同業的發展，對於推廣更多的應用及開發更具效益的設備，本公司也投入資源，研究表面瑕疵檢驗系統，預計在新的產業產品應用裡如半導體及汽車產業上，尋找新的應用與商業契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231,825
營業收入		1,745,918	366,906
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		13	1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推出

- AI-ISP 智能網路攝影機
- F 系列網路錄放影機
- SWIR 工業攝影機
- UV 工業攝影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安全監控系統：

短期業務發展

111 年彩富積極與客戶在既有標案市場與專案進程配合，把握此機會進行提升各專案於復工後開案出貨的準備。彩富亦持續投入資源，定期客戶線上會議交流，指派專門負責業務人員與既有及潛在客戶做市場開發，以期提升產品能見度，獲得更多業主採用。

長期業務發展

彩富歷年耕耘於安防業界，與全球二十強品牌商合作累積經驗、技術、議價能力等，而面對市場的競爭、轉型，彩富也以策略穩健突破與成長。長期而言，將於安防領域持續提供新的產品功能與技術，同時帶領監控產品發掘新領域的應用與機會。

2. 機器視覺系統：

短期業務發展

搭配客戶產線擴廠的需求及新開發產品的需求，短期內將著重加強現有產品功能，讓產品線齊全，能配合客戶新產能及新產品推出的時機。

長期業務發展

長期而言將立足在現有的影像處理技術上，開發人工智能的影像處理系統，加上新的工業相機的產品，配合全球重新分配的趨勢，與終端使用者密切搭配開發客製化系統。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合併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地區 \ 年度		110年		111年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275,673	16	191,187	11
	歐洲	576,320	34	728,754	42
	亞洲	250,171	15	205,744	12
	其他	—	—	—	—
內銷		604,786	35	620,233	35
合計		1,706,950	100	1,745,918	100

2. 市場佔有率

● 安全監控設備：

111年機器視覺為所有大型、小型專案的基礎需求，彩富多年於研發能量的耕耘與經驗，正是發揮技術優勢的時機，除了針對區域、客戶及應用環境找出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亦跨足非純安控型應用，並求在此特定場域提升市佔率。彩富的標準年營業成長目標為追求不低於業界的年複合增長率；而積極的年營業成長目標為不低於業界的年複合增長率的兩倍。

● 機器視覺系統：

彩富工業攝影機搭配自家研發之自動化設備或是與設備商合作以提供終端之應用最佳的支援。彩富的目標為積極拓展終端客戶的產業應用與型態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3. 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安全監控設備：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產業營運最顯著的莫過於人的活動自由受限，科技的輔助性成為一大商機。許多領域也相中數位影像攝影機透過網路訊號的傳輸提供即時影像，或存放於數位錄放影機、伺服器的非即時影像的特性與智慧偵測、分析的功能，投入建置成本導入作為輔助資源。

彩富擁有影像處理技術，面對場域落實的客製化經驗豐富，拓展產品至不同領域的應用深具信心，並已有數個專案積極進行中。

● 機器視覺系統：

在人工越來越貴，產品要求越來越精細，品質的一致性要求越來越高的趨勢下，使用儀器設備做檢驗已成為不可擋的趨勢，本公司相信在這種趨勢配合本公司具備的影像處理技術，將會有長足的發展。

在世界普遍性缺工及工資大幅提昇下，客戶們要導入智慧型、網路型自動化的意願越來越迫切，需求也越來越多樣化，而對視覺產品要求也越來越高，這種情形下，本公司也會搭配新推出的工業相機，以符合的新的自動化潮流的需求。

4. 競爭利基

- 安全監控系統：

利基競爭在於堅強之研發能力，與對市場脈動的充分掌握。彩富自創立以來即本著以研發、銷售利基產品的宗旨，為客戶創造具有附加價值、價格合宜的產品。每年更投資相當分額與研發經費，注重研發人員質量，致力提高研發人員佔公司總人力比重。以研發工作來說，包括電子、機構及軟體等各個面向都是自行研發；研發團隊更具有獨自調校影像參數的能力，使各個代工客戶均能針對自身的產品定位以及使用環境，開發出獨特表現的產品。

- 機器視覺系統：

本公司為國內目前唯一由上游關鍵零組件到客戶端系統整合工作都能獨力完成的公司，又擁有豐富的影像處理技術及經驗，開發相關系統的自主性高，掌握力強，客戶有信心與彩富配合發展相關的工作。

本公司投入影像處理相關檢測設備研發的時間已久，累積了多年開發及實作經驗，又能客製化開發以符合客戶的需求，新的智慧型影像處理系統能彈性運用在多種應用的影像應用系統上，及時為客戶提供關鍵性的技術支援，這些能力都讓彩富在爭取市場時具有特有的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安全監控系統：

如前篇所述，疫情影響國際局勢，讓智慧監控系統更受惠，對於如彩富這般具技術力及開發能量的公司便創造了良好的商機。彩富除自身研發智能分析相關產品，亦結合客戶的後端設備建立前、後端相互搭配的完整系統。由於智能分析的類別、參數將受應用而有多變性，彩富對於此研發挑戰深具信心，並已取得重要客戶的合作意向；此發展對於公司未來營業目標達成具有極正面的幫助。

- 機器視覺系統：

在全球人工成本普遍越來越貴，新冠肺炎疫情也讓大家認識到生產集中在單一區域了風險，可預期的之後對生產基地的分散將成為趨勢，但產品要求越來越精細，品質的一致性要求越來越高，使用自動化儀器設備做生產線檢驗已成為不可擋的趨勢。

台灣為全世界主要的資訊產品製造集散地，並以各式先進製造技術著稱，相關廠商對導入新的生產技術興趣濃厚且配合度高，溝通容易，本公司又能有效的提供彈性及密切的服務，讓本公司能較其他廠商更有利於開發相關市場。

(2) 不利因素

● 安全監控系統：

110 年下半年起，各國的放疫政策雖已逐漸放寬，新冠病毒與生活共存的方式仍需要時間進行磨合。彩富深知此嚴峻挑戰無法避免，然也是安全監控系統的另一商機。疫情迫使人們做出改變，也加速了數位化應用的腳步，而兼具遠端控制、時實影像的設備也成了各領域應用的新關注。

● 機器視覺系統：

由於客戶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讓客戶對於投資在設備上所需的回收時間越來越短，讓設備的價格一直無法提升。

未來將以開發能在多種應用間切換的檢驗系統，在一個平台下搭配不同的軟體配置，以降低整體系統成本並擴大市場應用面，讓每個設備的單位成本降低，並且結合自行開發的工業相機，發揮最大綜效，以這樣的新思維來因應這種市場趨勢。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 安全監控系統

隨著人類對於安全的需求與日俱增，包含攝影機、影像傳輸、影像整合、影像顯示、影像儲存的各式裝置及控制裝置，廣泛的應用於金融機構、社區住家、辦公大樓、營業場所及交通監控管理的保全監控用途。並且由於寬頻與行動網路的發達，一般家庭普遍都有高速網路基礎建置，個人亦可於手持式裝備連結網路，高清網路產品的時代已漸趨成熟並由城市與企業開始，快速滲透到一般中、小型行號使用。人工智慧的崛起也帶動安控產業與智能辨識結合，爾後將會帶領更多跨平台/設備/雲端等的整合與應用實績。

● 機器視覺系統

現有設備主要用在平面顯示器檢測應用及石化工業檢測應用。平面顯示器方面的設備主要用於輔助電視、監視器、背光模組或液晶面板及相關產品之生產製造廠商，進行監視器相關產品生產製程中的量測及調整動作；石化方面的設備是應用在生產製程中對產品的檢驗。兩者皆可大幅減少人工成本、縮短製程時間，進而提高產品之品質與競爭優勢；現在新開發的智慧型影像處理系統及工業相機將會把應用領域大幅擴展到半導體及汽車等其他範圍。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全自製產品（包括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

SMT 製程→100%溫度衝擊試驗→IPQC 抽樣檢驗→手插件作業→波峰焊錫爐→剪腳作業→後焊修補→功能測試作業→IPQC 抽樣檢驗→成品組裝→初步檢驗→燒機試驗→功能複檢→OQA 抽樣檢驗→包裝作業→成品入庫→OQA 出貨檢驗→成品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料為影像感測器，目前主要供應商為日本索尼。本公司與日本索尼公司有長期配合之經驗，雙方合作關係良好，品質與供貨情況相當穩定。而其他原料如機構、模具等，亦都有二家以上之合格供應廠商，且往來多年，對於原料之供應穩定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之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84,638	14	供應商	A	147,210	14	供應商	A	26,538	14	供應商
2	其他	1,091,423	86	供應商	其他	921,608	86	供應商	其他	156,485	86	供應商
	進貨淨額	1,276,061	100		進貨淨額	1,068,818	100		進貨淨額	183,023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518,280	30	業務關係	甲	554,646	32	業務關係	甲	98,111	27	業務關係
2	乙	218,517	13	業務關係	乙	169,018	10	業務關係	乙	64,297	18	業務關係
3	丙	178,436	10	業務關係	丙	95,838	5	業務關係	丙	32,585	9	業務關係
4	丁	54,594	3	業務關係	丁	226,539	13	業務關係	丁	60,188	16	業務關係
6	其他	737,123	44	業務關係	其他	699,877	40	業務關係	其他	111,725	30	業務關係
	銷貨淨額	1,706,950	100		銷貨淨額	1,745,918	100		銷貨淨額	366,906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安全監控系統		(註1)	230,594	1,038,495	(註1)	219,179	1,053,119
機器視覺系統		(註1)	61	3,989	(註1)	91	8,459
其他		(註1)	(註2)	63,099	(註1)	(註2)	56,727
合計		(註1)	230,655	1,105,583	(註1)	219,270	1,118,305

註1：本公司生產方式為少量多樣之生產型式，非屬自動化生產線之大量生產，各類產品並無單一生產線，生產性質並不適用於一般產能利用率之評估，依訂單需求及預計產量機動調配最適之產能，以達到最大之效益。

註2：其他項目之產品因性質及種類差異性大，故不加總計算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安全監控系統		124,973	571,389	105,536	1,023,599	89,869	573,386	126,058	1,049,165
機器視覺系統		30	6,390	26	4,675	65	14,468	26	7,515
其他		(註)	27,007	(註)	73,890	(註)	32,379	(註)	69,005
合計		125,003	604,786	105,562	1,102,164	89,934	620,233	126,084	1,125,685

註：其他項目之產品因性質及種類差異性大，故不加總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	管銷人員	189	179	184
	研發人員	125	125	125
	作業員	68	54	56
	合計	382	358	365
平均年齡		35	30	30
平均服務年資		7.13	8.00	7.93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79%	0.56%	0.55%
	碩士	25.13%	26.54%	26.30%
	大學(專)	46.33%	46.65%	46.58%
	高中	8.12%	8.38%	9.32%
	高中以下	19.63%	17.87%	17.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含賠償)及處分之總額：無。
- (二)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無。
-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本公司自94年中起開始規劃變更產品設計以符合RoHS規範，並已於95年6月以前順利完成所有主要機種轉換。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進修及教育訓練：

針對新進同仁，開辦職前教育訓練，並於工作中，開辦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才能訓練、品質管理等各類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及管理才能之啟發。

新進員工訓練的課程包含公司簡介及環境介紹、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規定、職業安全衛生、品質/環境/職安衛政策及目標宣導、資訊系統使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宣導。

111年度教育訓練開班如下表：

項 目	開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1.新進人員訓練	38	78	304
2.主管才能訓練	6	32	96
3.專業職能訓練	12	58	192
4.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24	362	384
5.電腦技能及應用訓練	32	143	256
6.專業認證訓練	8	32	128
總 計	120	705	1,360

2. 職工福利活動：

- (1)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舉辦多項旅遊活動、年終尾牙晚會及團體活動競賽等員工福利措施，以培養勞、資和諧之關係，以及凝聚向心力。
- (2)社團活動：為鼓勵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及強健體魄，由員工自行申請籌組各類社團，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予經費補助。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法實施勞退新、舊制及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勞退新、舊制 6%及 2%~15%至個人勞退帳戶或存於臺灣銀行所設立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中，並由勞保局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之相關事宜。本公司另訂定「優惠退職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員工的權益，建立和諧康樂的生活環境。

4. 勞資協議：

本公司每季召開員工座談會，由公司高階管理人員與同仁餐敘，深入了解員工對公司之建議，作為管理與福利制度修訂時之參考，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二)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特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1. 分層授權負責之規定：為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級員工在工作上之權限與職責。
2. 各部門組織架構與各職務工作職掌：明確規範各部門之組織功能與各職務的工作範圍。
3. 編製員工手冊，協助同仁瞭解相關辦法與規定：
 - (1) 新進員工訓練：讓新進員工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同仁，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時間內安排身心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員工流動率。
 - (2) 員工出勤辦法：健全出勤考核制度以建立員工良好的工作紀律。
 - (3) 獎懲辦法：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益給予獎勵或懲處。
 - (4) 員工請假辦法：為員工請（休）假有所依循。
 - (5)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考核員工工作的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及獎金發放的依據。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職業安全衛生：

- (1) 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安心工作，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召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及計畫之會議，並要求全體員工參與職業安全衛生課程與教育訓練，建立職場安全意識，當職災發生時分析並釐清發生原因，以利後續研討預防對策及處理，期望能真正達到職場「零職災」的目標。
- (2) 職業安全衛生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安全衛生工作手冊，做為員工處理安全衛生事項之依據。本公司已導入 ISO 45001 -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標準。
- (3) 依規定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消防逃生訓練、災害防範與應變實務演練。

2. 設施安全：

- (1) 訂定機械設備之防護及管理規定。
- (2) 升降機及機械停車位等停車設備、空調設備、電梯設備及電信設備，業已委託合格廠商每月保養。
- (3) 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以書面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3. 環境衛生：

- (1) 依主管機關規定每半年實施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 (2) 每季進行飲用水水質檢測。
- (3) 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相關費用由公司及福委會提撥。
- (4) 聘任臨場健康服務醫師與護理師每月為員工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4. 消防安全：

- (1) 依消防法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
- (2) 定期實施消防逃生訓練。
- (3) 每年委由外部機構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簽證申報。

5. 保險：

- (1)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所有員工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團保：本公司全體同仁皆享有完全免費之團體保險，內容包含壽險、意外險、意外傷害醫療、住院醫療、癌症險及職業災害險等項目，並嘉惠部分親屬，使同仁本身及家屬皆能蒙受保障福利。

6. 身心健康與照護：

- (1) 委託合格醫療單位定期辦理一般員工及高階主管之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健檢項目優於法規，以維護員工健康。
- (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作業規範」，並成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3) 為鼓勵女性員工產後哺集母乳，設置安心舒適同時保障隱私與安全之哺乳室，配置專用的冷藏設備。
- (4) 員工任職滿6個月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在子女滿三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最多不超過兩年。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公司會安排回任。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向來認為優良之人力資源是公司發展之根基，自成立以來，推行員工福利措施，重視員工權益，定期或不定期溝通交流，希望在創造盈餘之前提下，能妥善照顧每位員工，因此勞資關係和諧，未來因勞資糾紛所造成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組織：本公司由資訊部主管負責內部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控管，以確保資訊安全作業之有效性。
2. 資訊安全政策：提供本公司資訊安全之管理方針，以確保公司同仁均有所瞭解、遵守資訊安全規定，保護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系統與業務安全。
3. 具體管理方式：
 - (1) 資訊安全政策實施；不定期修訂政策及相關實施辦法：對員工進行資訊系統使用教育訓練並簽署「資訊系統使用切結書」，並以電子郵件、電子公佈欄公告提醒最近資訊安全事宜。
 - (2)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應變計劃：由資訊部製訂、測試並調整資訊安全事宜，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電腦稽核、定期檢視、抽查本公司上述有關事宜進行良窳。
 - (3) 資訊安全風險控制：本公司除採適用之硬體、軟體等設備外，尚以事先防範、監控、記錄、備份、災難演練等措施來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本公司資訊部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可獲取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使本公司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以迅速處理資安之潛在危機。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第四十七條修正案要求，該處理準則實施後之釋令規範：本公司屬其定義第二級之單位，應於民國 112 年底設置資安專責主管及至少 1 名資安專責人員，本公司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安主管並設置 1 名資安兼任人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重大之資訊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之簽訂：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542,628	2,178,056	1,738,564	2,324,788	2,245,6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79,902	579,828	576,150	564,493	555,237
無形資產		1,006	10,813	7,751	5,512	1,603
其他資產(註2)		199,743	285,010	268,674	278,408	367,198
資產總額		3,323,279	3,053,707	2,591,139	3,173,201	3,169,71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6,213	711,737	463,596	1,041,377	743,886
	分配後	1,214,382	863,025	563,989	1,141,181	(註3)
非流動負債		40,092	68,807	47,315	34,136	79,6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6,305	780,544	510,911	1,075,513	823,530
	分配後	1,254,474	931,832	611,304	1,175,317	(註3)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	分配前	2,266,974	2,273,163	2,080,228	2,097,688	2,346,189
	分配後	2,068,805	2,121,875	1,979,835	1,997,884	(註3)
股本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資本公積		95,501	95,288	95,143	95,499	101,17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31,850	1,227,195	1,046,239	1,070,101	1,266,373
	分配後	1,033,681	1,075,907	945,846	970,297	(註3)
其他權益		60	(570)	(782)	(985)	(285)
庫藏股票		(87,501)	(75,814)	(87,436)	(93,991)	(48,139)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266,974	2,273,163	2,080,228	2,097,688	2,346,189
	分配後	2,068,805	2,121,875	1,979,835	1,997,884	(註3)

註1：此表各年度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

註2：本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故無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須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故尚不適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2,578,271	2,224,308	1,777,379	2,376,406	2,292,094	2,006,66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663,211	662,094	657,004	644,661	634,547	640,222
無 形 資 產		1,006	10,813	7,751	5,512	1,603	2,023
其 他 資 產 (註 2)		147,654	213,458	196,984	178,654	263,869	255,125
資 產 總 額		3,390,142	3,110,673	2,639,118	3,205,233	3,192,113	2,904,03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077,494	737,290	487,982	1,059,072	759,310	474,638
	分 配 後	1,275,663	888,578	588,375	1,158,876	(註 4)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40,843	95,361	66,023	43,567	81,689	74,68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118,337	832,651	554,005	1,102,639	840,999	549,321
	分 配 後	1,316,506	983,939	654,398	1,202,443	(註 4)	(註 4)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分 配 前	2,266,974	2,273,163	2,080,228	2,097,688	2,346,189	2,349,776
	分 配 後	2,068,805	2,121,875	1,979,835	1,997,884	(註 4)	(註 4)
股 本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1,027,064
資 本 公 積		95,501	95,288	95,143	95,499	101,176	101,21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31,850	1,227,195	1,046,239	1,070,101	1,266,373	1,298,170
	分 配 後	1,033,681	1,075,907	945,846	970,297	(註 4)	(註 4)
其 他 權 益		60	(570)	(782)	(985)	(285)	(329)
庫 藏 股 票		(87,501)	(75,814)	(87,436)	(93,991)	(48,139)	(76,342)
非 控 制 權 益		4,831	4,859	4,885	4,906	4,925	4,94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71,805	2,278,022	2,085,113	2,102,594	2,351,114	2,354,716
	分 配 後	2,073,636	2,126,734	1,984,720	2,002,790	(註 4)	(註 4)

註 1：此表各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

註 2：本年度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故無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須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故尚不適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072,066	1,797,131	1,173,682	1,706,303	1,745,906
營業毛利	740,925	695,298	410,477	592,279	622,877
營業損益	269,919	238,787	68,738	191,856	171,9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44	(13,229)	(100,194)	(39,444)	162,048
稅前淨利(損)	335,963	225,558	(31,456)	152,412	333,9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97,247	194,320	(28,623)	123,579	288,84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97,247	194,320	(28,623)	123,579	288,8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3	(861)	(1,257)	473	7,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010	193,459	(29,880)	124,052	296,776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7,247	194,320	(28,623)	123,579	288,846
每股盈餘(虧損)	3.00	1.95	(0.29)	1.25	2.89

註1：此表各年度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071,999	1,802,135	1,176,299	1,706,950	1,745,918	366,906
營業毛利	739,451	690,827	409,757	592,798	620,644	134,287
營業損益	247,504	233,073	53,014	189,562	166,456	38,4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10	(7,195)	(84,218)	(36,941)	167,584	(1,155)
稅前淨利（損）	336,114	225,878	(31,204)	152,621	334,040	37,2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97,247	194,348	(28,597)	123,600	288,865	31,8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97,247	194,348	(28,597)	123,600	288,865	31,8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763	(861)	(1,257)	473	7,930	(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010	193,487	(29,854)	124,073	296,795	31,768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7,247	194,320	(28,623)	123,579	288,846	31,797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8	26	21	19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9,010	193,459	(29,880)	124,052	296,776	31,7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28	26	21	19	15
每股盈餘（虧損）	3.00	1.95	(0.29)	1.25	2.89	0.31

註1：此表各年度及112年第一季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李振銘、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8	李振銘、劉建良	無保留意見
109	林文欽、郭文吉	無保留意見
110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111	林文欽、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理由：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109及110年度均曾異動，係因該事務所內部工作輪調，110年第1季起改委由林文欽及郭俐雯會計師為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9	25.56	19.72	33.89	25.9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7.84	403.91	369.27	377.65	436.9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0.21	306.02	375.02	223.24	301.89
	速動比率	209.51	252.79	297.90	159.05	201.02
	利息保障倍數	4,605.94	11,702.78	(481.33)	9,172.14	6,371.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05	5.18	3.95	4.91	3.60
	平均收現日數	72.28	70.46	92.41	74.34	101.39
	存貨週轉率 (次)	3.59	2.87	2.12	2.20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1	5.13	5.30	4.79	4.26
	平均銷貨日數	101.67	127.18	172.17	165.91	228.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54	3.10	2.03	2.99	3.1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3	0.56	0.42	0.59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24	6.14	(0.86)	4.33	9.24
	權益報酬率 (%)	13.62	8.56	(1.31)	5.92	13.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8)	32.71	21.96	(3.06)	14.84	32.52
	純益 (損) 率 (%)	14.35	10.81	(2.44)	7.24	16.54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3.00	1.95	(0.29)	1.25	2.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7.82	42.60	(1.91)	0.93	(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7.19	109.89	97.70	63.25	50.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54	4.25	(7.20)	(3.99)	(5.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2	1.62	1.23	1.24
	財務槓桿度	1.03	1.01	1.09	1.01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為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購料貨款所致。
2. 經營能力相關比率下降，主要為公司端與客戶端均因應先前缺料問題而備入較高庫存，目前持續消化中。
3.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要為本年度業內獲利穩定，業外兌換利益，致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承 1、2 原因，主要為本年度支付購料貨款而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所致。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分析項目 (註 4)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99	26.77	20.99	34.40	26.35	18.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8.70	358.47	327.42	332.91	383.39	379.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9.28	301.69	364.23	224.39	301.87	422.78
	速動比率	199.50	249.34	290.20	160.94	202.89	267.06
	利息保障倍數	3,996.52	7,520.43	(392.80)	6,509.95	5,838.53	2,897.3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5.26	5.35	3.96	4.91	3.60	3.13
	平均收現日數	69.39	68.22	92.17	74.34	101.39	116.61
	存貨週轉率 (次)	3.48	2.82	2.10	2.19	1.60	1.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2	5.12	5.32	4.79	4.27	6.95
	平均銷貨日數	104.89	129.43	173.81	166.67	228.13	289.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3.10	2.72	1.78	2.62	2.73	2.30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2	0.55	0.41	0.58	0.55	0.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08	6.05	(0.82)	4.29	9.18	4.31
	權益報酬率 (%)	13.59	8.54	(1.31)	5.90	12.97	5.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8)	32.73	21.99	(3.04)	14.86	32.52	14.51
	純益 (損) 率 (%)	14.35	10.78	(2.43)	7.24	16.55	8.67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3.00	1.95	(0.29)	1.25	2.89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4.15	39.85	(4.15)	1.02	(3.69)	22.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24.25	105.22	92.17	59.65	47.56	3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82	3.81	(7.60)	(3.90)	(5.04)	4.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13	1.84	1.24	1.26	1.27
	財務槓桿度	1.04	1.01	1.14	1.01	1.04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為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購料貸款所致。
2. 經營能力相關比率下降，主要為公司端與客戶端均因應先期缺料問題而備入較高庫存，目前持續消化中。
3. 獲利能力相關比率上升，主要為本年度業內獲利穩定，業外兌換利益，致稅前及稅後淨利增加。
4.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承 1、2 原因，主要為本年度支付購料貸款而營業活動現金為淨流出所致。

註 1：此表各年度及 112 年第一季資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計算。

註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在案。

註 3：本公司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合併併入分析。

註 4：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6)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7)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鑑察。

此 致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清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87~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本年報第 144~20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表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76,406	2,292,094	(84,312)	(4)
固定資產		670,271	659,832	(10,439)	(2)
無形資產		5,512	1,603	(3,909)	(71)
其他資產		153,044	238,584	85,540	56
資產總額		3,205,233	3,192,113	(13,120)	-
流動負債		1,059,072	759,310	(299,762)	(28)
其他負債		43,567	81,689	38,122	88
負債總額		1,102,639	840,999	(261,640)	(24)
股本		1,027,064	1,027,064	-	-
資本公積		95,499	101,176	5,677	6
保留盈餘		1,070,101	1,266,373	196,272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94,976)	(48,424)	46,552	(49)
非控制權益		4,906	4,925	19	-
股東權益總額		2,102,594	2,351,114	248,520	12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增加，主要為本年度廠房到期續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為本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購料貨款所致。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減項減少，主要為本年度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變動 分析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706,950	1,745,918	38,968	2	
營業成本	1,114,152	1,125,274	11,122	1	
營業毛利	592,798	620,644	27,846	5	
營業費用	403,236	454,188	50,952	13	
營業利益	189,562	166,456	(23,1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941)	167,584	204,525	(554)	1
稅前淨利	152,621	334,040	181,419	119	2
所得稅費用	29,021	45,175	16,154	56	2
本期淨利	123,600	288,865	165,265	134	2

增減比例變動超過 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外為淨收入，主要為本年度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承上所述，稅前及稅後淨利與所得稅費用均為增加。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匯率 變動對現金 之影響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D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 資 計劃
A	B	C	D			
\$1,211,281	(\$27,983)	(\$215,586)	\$14,291	\$982,003	\$ 0	\$ 0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7,983)仟元，主要為支付購料貨款。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12,960)仟元，主要為廠房裝潢及設備購置之支出。
3.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202,626)仟元，主要為償還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資料來源：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現 金 餘 額 A	初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B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投 資 及 籌 資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C	預 計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A + B + C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融 資 計 劃
\$982,003	\$224,857	(\$364,572)	\$842,288	\$ 0	\$ 0
<p>1.112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p> <p>營業活動：主要為預期營收成長，維持穩定獲利與收現狀況，預計營業活動將有淨現金流入 224,857 仟元。</p> <p>投資活動：主要為規畫廠房維護及設備購置之支出，另亦有收取利息，預計投資活動將有淨現金流入 20,748 仟元。</p> <p>籌資活動：主要為發放現金股利、購買庫藏股及償還借款，預計籌資活動將有淨現金流出(385,320)仟元。</p> <p>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p>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設立「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台幣 20,000 仟元，持股 100%。未來一年投資仍趨保守，以對原有投資事業增資為原則。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10,665
兌換(損)益淨額	154,038
利息收(支)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61
利息收(支)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3.19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8.82
兌換(損)益淨額佔稅前淨利比率%	46.11

1. 利率：

本公司對外之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因此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雖未來經濟成長趨緩，但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資金短缺之疑慮。即使有資金需求乃屬短期性質，另有銀行綜合融資額度可運用，因此公司資金之周轉並無問題。

2. 匯率：

本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111 及 110 年度因匯率波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4,038 仟元及(28,492)仟元，分別佔營業收入百分比為 8.82 及(1.67%)，佔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 46.11%及(18.67%)，故新台幣兌換美元之匯率若急劇升值，則將有侵蝕公司獲利之虞。

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並於適當有利時機結售為新台幣，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避險，將或有兌換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3.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營運尚未造成不良之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各項成本之控管，不會因通貨膨脹或緊縮，政策而有所改變，亦隨時密切注意外在環境的變遷，關切其對公司損益的影響，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
2. 背書保證

政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其相關作業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辦理。

主要原因：

因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為長期經營節省營運成本，透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貸款購置房地，111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為日幣壹億肆仟壹佰零壹萬元。

未來因應措施：

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並依主管機管規定期限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變動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持續專注提升研發能力，近四成的研究發展人員編制為累積技術經驗與創新產品之基石，雙管齊下用以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強化服務客戶的深度。

111 年度所投入的研發費用為 231,825 仟元佔當年營收比重為 13%，預計 111 年度仍將持續對研發的投資（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為 15%）。

安全監控系統主要開發項目為快速定位雲台式網路攝影機、多向性網路攝影機、移動式網路錄放影機等，以滿足市場及客戶的需求。

機器視覺系統部分，目前加速開發的是 CXP 介面工業攝影機、自動對焦工業攝影機，搭配自家研發之自動化設備或是與設備商合作以提供終端之應用最佳的支援。

公司除持續增加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外，並逐步加強各系統間之軟、硬體整合，將各產品的獨立之優勢將進而產生系統綜效，本公司更會增強此部份之擘劃，持續投入研發能量，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目前對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透過專業單位隨時獲知並了解政策及法律的變化，各部門亦就各自業務範圍善加注意，進而提出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將對公司的影響力降到最低。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目前產業科技的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並無危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發生。有關資通安全風險請參閱本年報第 69 頁。

另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製程，降低生產成本，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增加獲利。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直秉守追求更好的品質、更新的技術及更完善的服務，創造主動、積極、認真、負責的企業形象，並無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造成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擴充廠房之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分散進貨來源，以避免進貨集中而造成缺料之風險，另透過多家廠商比價議價，在兼顧品質之考量下，合理降低成本；業務單位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的溝通、深入了解客戶狀況；另於公司網站上提供明確的業務聯繫人員與聯繫方式，並積極開發新客戶。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另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亦無股權質押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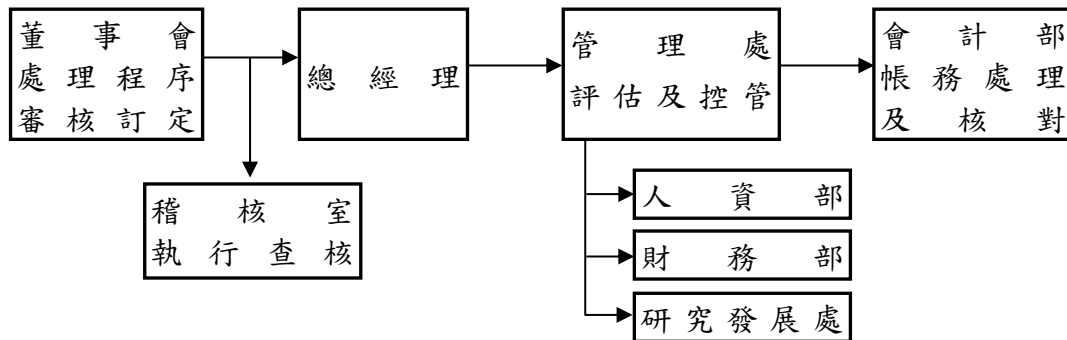
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定，全心致力於公司之營運及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十二)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功能：

1. 架構：



2. 功能：

由董事會審核訂定相關處理程序，由高階主管執行評估管理程序、流程；由財務部經評估提出建議及執行，會計部依據交易製作憑證並核對資料，稽核人員查核是否有異常狀況。適度的授權及分工合作將各種或有風險所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

歷年來，除外部環境變遷之風險無法控制外，其他諸如流動風險、法律風險、現金流量風險等，均已適當評估及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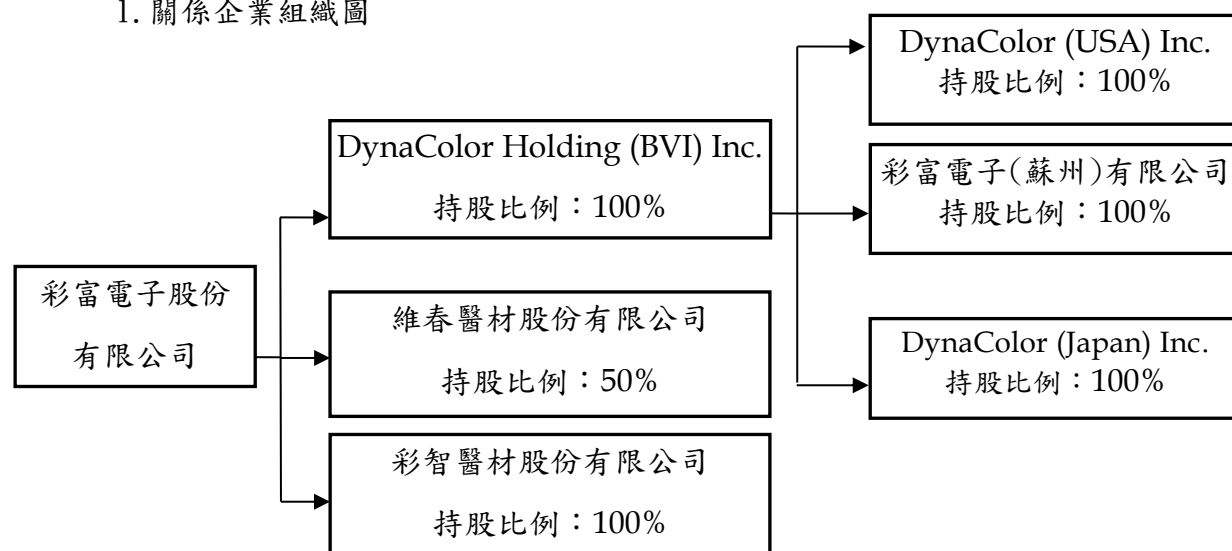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92.9.25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VIRGIN ISLANDS, BRITISH	USD8,150 仟元	一般投資
DynaColor (USA) Inc.	92.9.30	2400 Barranca Parkway, STE 1610, Irvine, CA 92606	USD1,000 仟元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DynaColor (Japan) Inc.	95.8.1	〒102-0093 東京都千代田区平河町 1-1-1 平河町コート 202 号室	JPY65,000 仟元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6.7.13	蘇州吳中經濟開發區東吳南路 3-2 號 407 室	USD1,000 仟元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4.8	11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16 號 9 樓	NTD10,020 仟元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11.26	114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3 號 4 樓	NTD20,000 仟元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主要以安全監控系統製造買賣及電子測試儀器製造買賣為主，另分別於 105 年度成立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度成立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則從事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另有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以投資為其營業範圍。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董事長	陳春生	0 股	0%
DynaColor (USA) Inc.	董事長	陳春生	0 股	0%
DynaColor (Japan) Inc.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松尾憲昭	0 股	0%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生	註	無
	總經理	洪志立	註	無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生	0 股	0%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生	0 股	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企 業 名 稱	實 收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損) 益	稅 後 (損) 益	每 股 (虧 損) 盈 餘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250,287	104,884	-	104,884	-	(229)	(3,343)	(0.41)
DynaColor (USA) Inc.	30,710	8,220	65	8,155	-	(3,720)	701	0.70
DynaColor (Japan) Inc.	15,106	112,650	24,557	88,093	6,350	(1,398)	156	29.53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1,579	3,174	383	2,791	12	(4,005)	(4,569)	註 1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20	9,851	-	9,851	-	(28)	39	0.04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9,454	240	19,214	-	(806)	(786)	(0.39)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以計算每股盈餘。

註 2：本表所列損益科目金額係按 111 年度全年加權平均匯率

US\$1=NT\$29.805、JP\$1=NT\$0.2275 及 CNY\$1=NT\$4.422 換算

新台幣，餘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0.71、

JP\$1=NT\$0.2324 及 CNY\$1=NT\$4.408 換算新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2,003	31	\$	1,211,281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8,700	-		8,70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87	-		2,7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295	-		19,27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530,957	17		419,501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869	-		29,9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46,978	23		663,592	21
1410	預付款項		4,587	-		8,3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18	1		13,0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92,094</u>	<u>72</u>		<u>2,376,40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710	1		27,68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634,547	20		644,661	2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696	2		16,75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25,285	1		25,610	1
1780	無形資產		1,603	-		5,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7,934	2		67,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647	2		28,97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7	-		11,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00,019</u>	<u>28</u>		<u>828,827</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92,113</u>	<u>100</u>		<u>\$ 3,205,2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74,338	12	\$	493,873	15
2150	應付票據		1,126	-		340	-
2170	應付帳款		151,782	5		374,1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54,646	5		134,2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5,160	1		21,72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4,144	1		13,59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623	-		6,8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491	-		14,27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9,310</u>	<u>24</u>		<u>1,059,07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862	-		8,781	-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25,652	1		21,5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103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5,595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911	-		11,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66	-		2,0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689</u>	<u>2</u>		<u>43,56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40,999</u>	<u>26</u>		<u>1,102,639</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2		1,027,064	32
3200	資本公積		101,176	3		95,49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357	16		504,93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	-		7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748,031	24		564,388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6,373</u>	<u>40</u>		<u>1,070,101</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285)	-	(985)	-
3500	庫藏股票	(48,139)	(1)	(93,99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46,189</u>	<u>74</u>		<u>2,097,688</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25	-		4,906	-
3XXX	權益總計		<u>2,351,114</u>	<u>74</u>		<u>2,102,594</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92,113</u>	<u>100</u>		<u>\$ 3,205,2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745,918	100	\$ 1,706,9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125,274</u>	<u>65</u>	<u>1,114,152</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u>620,644</u>	<u>35</u>	<u>592,798</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181,280	11	163,91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825	13	237,38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41,083</u>	<u>2</u>	<u>1,9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4,188</u>	<u>26</u>	<u>403,236</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66,456</u>	<u>9</u>	<u>189,562</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486	1	2,16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3,782	-	3,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53,137	9	(40,499)	(2)
7050	財務成本	(<u>5,821</u>)	<u>-</u>	(<u>2,38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7,584</u>	<u>10</u>	(<u>36,94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34,040	19	152,62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5,175</u>	<u>2</u>	<u>29,02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8,865</u>	<u>17</u>	<u>123,60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037	-	\$ 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07)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5	-	(2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5)	-	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7,930	-	4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795	17	\$ 124,07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8,846	17	\$ 123,57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	-	21	-
8600		\$ 288,865	17	\$ 123,60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6,776	17	\$ 124,05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	-	21	-
8700		\$ 296,795	17	\$ 124,07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89		\$ 1.25	
9810	稀 釋	\$ 2.86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7,064	\$ 95,143	\$ 504,931	\$ 570	\$ 540,738	(\$ 782)	(\$ 87,436)	\$ 2,080,228	\$ 4,885	\$ 2,085,11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	(21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100,393)	-	-	(100,393)	-	(100,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534	-	5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3,579	-	-	123,579	21	123,60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	(203)	-	473	-	47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55	(203)	-	124,052	21	124,073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5,854)	(65,854)	-	(65,85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	-	-	-	-	59,299	59,121	-	59,1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27,064	95,499	504,931	782	564,388	(985)	(93,991)	2,097,688	4,906	2,102,59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6	-	(12,42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	(20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99,804)	-	-	(99,804)	-	(99,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114	-	-	-	-	-	114	-	11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88,846	-	-	288,846	19	288,865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0	700	-	7,930	-	7,93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076	700	-	296,776	19	296,795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563	-	-	-	-	45,852	51,415	-	51,41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064	\$ 101,176	\$ 517,357	\$ 985	\$ 748,031	(\$ 285)	(\$ 48,139)	\$ 2,346,189	\$ 4,925	\$ 2,351,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4,040	\$ 152,6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55	41,460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	4,4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083	1,939
A20900	財務成本	5,821	2,381
A21200	利息收入	(16,486)	(2,165)
A21300	股利收入	(193)	(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0	-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18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18,711	2,5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337)	6,755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8	11,68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146	6,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71	4,840
A31130	應收票據	18,975	(18,813)
A31150	應收帳款	(131,884)	(165,4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832	(21,787)
A31200	存 貨	(102,097)	(310,090)
A31230	預付款項	3,733	(3,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5)	675
A32130	應付票據	786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221,227)	284,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00	16,303
A32200	負債準備	(2,085)	(2,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84)	(1,2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59	11,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42)	(4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83)	10,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21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6)	(6,5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2,20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8	77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24)	(25,8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919	2,7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960)	8,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84)	(7,27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873)	(22,990)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73)	(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804)	(100,39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5,85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5,715	59,12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21)	(2,381)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14	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626)	122,68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91	(12,3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9,278)	129,4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11,281	1,081,86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2,003	\$ 1,211,28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銷售。由於上述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

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 44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703	184,29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74,928</u>	<u>1,026,540</u>
	<u>\$ 982,003</u>	<u>\$ 1,211,28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05%	0.001%~0.4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8,700	\$ 8,700
利率區間	1.44%	0.77%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30,710	\$ 27,680
利率區間	2.25%	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618,745	\$ 399,154
減：備抵損失	(87,788)	(46,772)
	<u>530,957</u>	<u>352,38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總帳面金額	-	67,119
減：備抵損失	-	-
	<u>-</u>	<u>67,119</u>
	<u>\$ 530,957</u>	<u>\$ 419,501</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69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二)	-	27,729
	<u>\$ 1,869</u>	<u>\$ 29,97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除部分客戶之授信條件另行約定外，一般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不等，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 371,918	\$ 15,889	\$ 78	\$ 16	\$ 230,844	\$ 618,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3,025</u>)	(<u>289</u>)	(<u>6</u>)	-	(<u>84,468</u>)	(<u>87,788</u>)
攤銷後成本	<u>\$ 368,893</u>	<u>\$ 15,600</u>	<u>\$ 72</u>	<u>\$ 16</u>	<u>\$ 146,376</u>	<u>\$ 530,957</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逾期		合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超過120天	
總帳面金額	\$ 282,241	\$ 50,498	\$ 5,617	\$ 2,588	\$ 58,210	\$ 399,15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2,381</u>)	(<u>346</u>)	(<u>65</u>)	(<u>136</u>)	(<u>43,844</u>)	(<u>46,772</u>)
攤銷後成本	<u>\$ 279,860</u>	<u>\$ 50,152</u>	<u>\$ 5,552</u>	<u>\$ 2,452</u>	<u>\$ 14,366</u>	<u>\$ 352,38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772	\$ 44,8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083	1,93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7</u>)	(<u>5</u>)
年底餘額	<u>\$ 87,788</u>	<u>\$ 46,772</u>

合併公司除部分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合約外，其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均未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轉列至其他		已預支金額
	讓售金額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10年12月31日</u>			
凱基商業銀行	<u>\$ 27,729</u>	<u>\$ 27,729</u>	\$ -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料	\$ 595,331	\$ 451,312
在 製 品	103,121	172,715
製 成 品	48,526	39,565
	<u>\$ 746,978</u>	<u>\$ 663,592</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5,274 仟元及 1,114,152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943 仟元及 1,91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9,768 仟元及 628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等之 研發及銷售	50%	50%	註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 公司	醫療器材等之 研發及銷售	100%	100%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 之銷售	100%	100%	
	Dyna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 之銷售	100%	100%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 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合併公司對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50%，因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營運活動。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12,560	\$	352,036	\$	12,291	\$	20,526	\$	22,995	\$	58,779	\$	879,187									
增 添	-	-	-	-	90	2,514	249	4,373	7,226														
處 分	-	-	(375)	(1,530)	-	(1,162)	(3,067)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756	492	1,248														
淨兌換差額	-	-	-	-	2	27	-	81	1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12,560</u>	<u>\$</u>	<u>352,036</u>	<u>\$</u>	<u>12,008</u>	<u>\$</u>	<u>21,537</u>	<u>\$</u>	<u>24,000</u>	<u>\$</u>	<u>62,563</u>	<u>\$</u>	<u>884,70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6,085	\$	9,158	\$	18,040	\$	16,610	\$	44,633	\$	234,526									
折舊費用	-	-	7,094	1,046	1,149	2,929	6,188	18,406															
處 分	-	-	(344)	(1,389)	-	(1,149)	(2,882)												
淨兌換差額	-	-	-	-	25	-	82	10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53,179</u>	<u>\$</u>	<u>9,860</u>	<u>\$</u>	<u>17,825</u>	<u>\$</u>	<u>19,539</u>	<u>\$</u>	<u>49,754</u>	<u>\$</u>	<u>250,15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412,560</u>	<u>\$</u>	<u>198,857</u>	<u>\$</u>	<u>2,148</u>	<u>\$</u>	<u>3,712</u>	<u>\$</u>	<u>4,461</u>	<u>\$</u>	<u>12,809</u>	<u>\$</u>	<u>634,54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12,560	\$	352,036	\$	11,183	\$	20,047	\$	27,121	\$	52,969	\$	875,916									
增 添	-	-	-	-	1,109	700	-	4,735	6,544														
處 分	-	-	-	-	(210)	(4,126)	(76)	(4,41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974	974														
重分類	-	-	-	-	-	-	-	199	199														
淨兌換差額	-	-	-	-	(1)	(11)	-	(22)	(3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12,560</u>	<u>\$</u>	<u>352,036</u>	<u>\$</u>	<u>12,291</u>	<u>\$</u>	<u>20,526</u>	<u>\$</u>	<u>22,995</u>	<u>\$</u>	<u>58,779</u>	<u>\$</u>	<u>879,187</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8,677	\$	7,900	\$	17,232	\$	17,091	\$	38,012	\$	218,912									
折舊費用	-	-	7,408	1,258	1,028	3,645	6,520	19,859															
處 分	-	-	-	-	(210)	(4,126)	(76)	(4,412)											
重分類	-	-	-	-	-	-	-	199	199														
淨兌換差額	-	-	-	-	-	(10)	-	(22)	(3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	<u>-</u>	<u>\$</u>	<u>146,085</u>	<u>\$</u>	<u>9,158</u>	<u>\$</u>	<u>18,040</u>	<u>\$</u>	<u>16,610</u>	<u>\$</u>	<u>44,633</u>	<u>\$</u>	<u>234,526</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u>	<u>412,560</u>	<u>\$</u>	<u>205,951</u>	<u>\$</u>	<u>3,133</u>	<u>\$</u>	<u>2,486</u>	<u>\$</u>	<u>6,385</u>	<u>\$</u>	<u>14,146</u>	<u>\$</u>	<u>644,66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4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3 至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7,251	\$ 16,754
什項設備	2,445	-
	<u>\$ 69,696</u>	<u>\$ 16,754</u>

	111 年度	110 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3,01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678	\$ 21,325
什項設備	<u>394</u>	<u>-</u>
	<u>20,072</u>	<u>\$ 21,325</u>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144	\$ 13,598
非流動	<u>45,595</u>	<u>-</u>
	<u>\$ 69,739</u>	<u>\$ 13,5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923%	0.888%~1.237%
什項設備	0.92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784</u>	<u>\$ 2,45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38</u>	<u>\$ 2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895</u>	<u>\$ 25,724</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829仟元及1,079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39,96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353
折舊費用	277
減損損失	<u>48</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7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85</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39,96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393
折舊費用	276
減損損失	<u>11,684</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5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25,61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大和不動產鑑定株式會社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一日圓	<u>JPY 108,800</u>	<u>JPY 106,485</u>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 111 及 110 年度分別依公允價值 25,285 仟元（日圓 108,800 仟元）及 25,610 仟元（日圓 106,485 仟元）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8 仟元及 11,684 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u>\$ 274,338</u>	<u>\$ 493,873</u>
年利率	1.550%~1.725%	0.825%~1.725%
無擔保借款	<u>\$ 100,000</u>	<u>\$ -</u>
年利率	1.430%	-

(二)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 8,485	\$ 15,63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623)</u>	<u>(6,854)</u>
長期借款	<u>\$ 1,862</u>	<u>\$ 8,781</u>

合併公司原於101年4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借款到期日為110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自101年4月17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惟合併公司分別於102年4月及108年4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第一次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3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預計於108年5月31日還清；第二次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8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預計於113年4月17日清償完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336	\$ 51,78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040	20,42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8,875	17,397
其 他	<u>41,395</u>	<u>44,613</u>
	<u>\$ 154,646</u>	<u>\$ 134,222</u>

十六、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5,652</u>	<u>\$ 21,59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64	\$ 54,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953)	(43,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1</u>	<u>\$ 11,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54,734	(\$ 43,578)	\$ 11,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7	-	447
利息費用(收入)	274	(220)	54
認列於損益	721	(220)	5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46)	(3,4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495)	-	(5,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6)	-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1)	(3,446)	(9,037)
雇主提撥	-	(709)	(709)
111年12月31日	\$ 49,864	(\$ 47,953)	\$ 1,911
110年1月1日	\$ 53,996	(\$ 42,128)	\$ 11,8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利息費用(收入)	270	(212)	58
認列於損益	1,049	(212)	83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5)	(5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505	-	1,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816)	-	(1,8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1)	(535)	(846)
雇主提撥	-	(703)	(703)
110年12月31日	\$ 54,734	(\$ 43,578)	\$ 11,15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	\$ 194
銷管費用	152	240
研發費用	231	403
	\$ 501	\$ 837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250)	(\$ 1,547)
減少 0.25%	\$ 1,297	\$ 1,6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55	\$ 1,545
減少 0.25%	(\$ 1,215)	(\$ 1,49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08	\$ 70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 年	12.4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706</u>	<u>102,706</u>
已發行股本	<u>\$ 1,027,064</u>	<u>\$ 1,027,0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8,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843	\$ 6,843
庫藏股票交易	93,685	88,122
其他	<u>648</u>	<u>534</u>
	<u>\$ 101,176</u>	<u>\$ 95,499</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 1,440 仟股及 1,411 仟股，產生庫藏股票交易 5,563 仟元及沖銷庫藏股票交易 178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114 仟元及 534 仟元。

上述資本公積中，除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其餘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盈虧撥補案		每股股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6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	212		
股東現金股利	99,804	100,393	\$ 1.0	\$ 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07	
特別盈餘公積	(700)	
股東現金股利	151,867	\$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轉讓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u>111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902</u>	<u>-</u>	<u>1,440</u>	<u>-</u>	<u>1,462</u>
<u>110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13</u>	<u>2,000</u>	<u>1,411</u>	<u>-</u>	<u>2,90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第 18 次買回	第 19 次買回	第 17 次買回
給與日股價	35.70 元	35.70 元	36.25 元
行使價格	31.20 元	32.93 元	42.03 元
預期波動率	20.39%	20.39%	19.84%
預期存續期間	1.4 月	1.4 月	0.1 月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12%	1.12%	0.26%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轉讓取得價款分別為 45,715 仟元及 59,121 仟元，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00 仟元及 0 仟元。庫藏股票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十九、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987	\$ 2,758	\$ 7,598
應收票據	\$ 295	\$ 19,270	\$ 457
應收帳款	\$ 530,957	\$ 419,501	\$ 255,920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8,442	\$ 10,619	\$ 12,236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2,810	\$ 2,989
其他	972	785
	\$ 3,782	\$ 3,774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4,038	(\$ 28,49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48)	(11,684)
其他	(853)	(323)
	<u>\$ 153,137</u>	<u>(\$ 40,499)</u>

(三)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06	\$ 19,859
使用權資產	20,072	21,325
投資性不動產	277	276
無形資產	4,109	4,440
合計	<u>\$ 42,864</u>	<u>\$ 45,9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84	\$ 13,332
營業費用	23,894	27,85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7	276
	<u>\$ 38,755</u>	<u>\$ 41,4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09</u>	<u>\$ 4,440</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7,051	\$ 369,69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486	12,234
確定福利計畫	501	83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80,038</u>	<u>\$ 382,77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514	\$ 101,295
營業費用	283,524	281,475
	<u>\$ 380,038</u>	<u>\$ 382,77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000	\$	18,400
董監事酬勞		2,040		2,02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6,397	\$ 16,5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2,359)	(45,018)
淨(損)益	<u>\$ 154,038</u>	<u>(\$ 28,49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06	\$ 21,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	188
	<u>52,224</u>	<u>22,12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49)	6,8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75</u>	<u>\$ 29,0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34,040</u>	<u>\$ 152,62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808	\$ 30,524
免稅所得	(38)	(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370)	(9,4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	7,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27	18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9)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75</u>	<u>\$ 29,02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37	\$ 668	\$ -	\$ 40,605
備抵損失	8,322	7,996	-	16,318
其 他	19,505	2,171	(665)	21,011
	<u>\$ 67,764</u>	<u>\$ 10,835</u>	<u>(\$ 665)</u>	<u>\$ 77,9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86	\$ -	\$ 3,786
其 他	-	-	1,317	1,317
	<u>\$ -</u>	<u>\$ 3,786</u>	<u>\$ 1,317</u>	<u>\$ 5,10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063	\$ 1,874	\$ -	\$ 39,937
備抵損失	16,105	(7,783)	-	8,322
虧損扣抵	7,407	(7,407)	-	-
其 他	17,701	1,922	(118)	19,505
	<u>\$ 79,276</u>	<u>(\$ 11,394)</u>	<u>(\$ 118)</u>	<u>\$ 67,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9	(\$ 4,499)	\$ -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之淨利	\$ 288,846	\$ 123,579

股 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15	99,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212	52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127	99,550

單位：仟股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淨額	\$ -	\$ 94,848	\$ -	\$ 94,848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進行折現，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561,141	\$ 1,621,5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	94,8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91,943	1,018,25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75,223	\$ 75,751	(\$ 854)	(\$ 1,18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920,945	\$ 1,062,920
— 金融負債	95,128	45,1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6,686	184,279
— 金融負債	359,000	478,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523 仟元及 2,9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67%。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長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732	\$ 1,868	\$ -	\$ 8,600
租賃負債	<u>24,686</u>	<u>46,994</u>	<u>-</u>	<u>71,680</u>
	<u>\$ 31,418</u>	<u>\$ 48,862</u>	<u>\$ -</u>	<u>\$ 80,280</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7,104	\$ 8,900	\$ -	\$ 16,004
租賃負債	<u>13,656</u>	<u>-</u>	<u>-</u>	<u>13,656</u>
	<u>\$ 20,760</u>	<u>\$ 8,900</u>	<u>\$ -</u>	<u>\$ 29,660</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641,000</u>	<u>\$ 622,0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u>\$ 554,646</u>	<u>\$ 518,280</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議定，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u>\$ 168,941</u>	<u>\$ 134,8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30,732 仟元及 2,448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37	\$ 12,986
退職後福利	210	206
	<u>\$ 16,047</u>	<u>\$ 13,192</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 412,560	\$ 412,560
建築物－淨額	197,989	204,6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5,285	25,610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710</u>	<u>27,680</u>
帳面價值合計	<u>\$ 666,544</u>	<u>\$ 670,455</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Razberi 公司）支付積欠本公司貨款，而 Razberi 公司則提出違約、背信、侵害營業秘密等事由主張無須歸還貨款，後續全數主張經 107 年 9 月仲裁判決本公司勝訴及 109 年 1 月由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惟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另以客戶關係與股東關係之背信為由向美國德州州法庭提告，經美國德州州法庭於 109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另美國德州州上訴法庭於 110 年 4 月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遂向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提出上訴，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於 111 年 5 月發回美國德州州上訴法庭重審。美國德州上訴法庭於 112 年 1 月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擬委請律師再次向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提出上訴。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1,403		30.710			\$	1,578,586
					(美金：新台幣)				
日圓			34,739		0.2324				8,073
					(日圓：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414		30.710				74,134
					(美金：新台幣)				
日圓			108,201		0.2324				25,146
					(日圓：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60,769		27.680			\$	1,682,086
					(美金：新台幣)				
日圓			39,883		0.2405				9,592
					(日圓：新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35		27.680	\$		167,049	
					(美金：新台幣)				
日圓			138,162		0.2405			33,228	
					(日圓：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05(美金：新台幣)		\$ 153,246	28.009(美金：新台幣)		(\$ 32,315)
日圓		0.2275(日圓：新台幣)		792	0.2554(日圓：新台幣)		3,823
				<u>\$ 154,038</u>			<u>(\$ 28,492)</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安全監控系統	\$ 1,622,551	\$ 1,594,988
機器視覺系統	21,983	11,065
其他	<u>101,384</u>	<u>100,897</u>
	<u>\$ 1,745,918</u>	<u>\$ 1,706,95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美國、中國及日本。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1,745,906	\$ 1,702,915	\$ 686,727	\$ 627,560
美國	-	-	49	44
中國	12	4,035	4	189
日本	-	-	104,595	105,590
	<u>\$ 1,745,918</u>	<u>\$ 1,706,950</u>	<u>\$ 791,375</u>	<u>\$ 733,3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戶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甲客戶	\$ 554,646	\$ 518,280
乙客戶	註	218,517
丙客戶	註	178,436
丁客戶	226,539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 351,928	\$ 32,771	\$ 32,771	\$ 8,485 JPY 36,510	\$ 30,710 USD 1,000	1.40%	\$ 703,857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346,189×15%=\$351,928)，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346,189×30%=\$703,857)。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NT\$30.710 或日幣 \$1=NT\$0.2324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554,646	32%	註 1	註 2	註 1	\$ 168,941	32%	—

註 1：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註 2：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68,941	3.65	\$ 73,541	加強催收及購買保險	\$ 56,831	\$ 30,732

註：係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 4,443	—	-
				合約負債	1,517	—	-
		DynaColor (Japan) Inc.	1	其他應付款	5,112	—	-
				勞務費	6,350	—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本表之重要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仟元以上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250,287	\$ 220,056	8,150,000	100%	\$ 104,527	(\$ 3,343)	(\$ 3,343)	子公司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USD 8,150	USD 7,950	501,000	50%	9,916	39	20	子公司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9,214	(786)	(786)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	8,155	701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JPY 270,995	JPY 246,995	5,420	100%	88,093	15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0.710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27.680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 31,579 RMB 7,164	(2)	\$ 30,710 USD 1,000	\$ -	\$ -	\$ 30,710 USD 1,000	(\$ 4,569)	100%	(\$ 4,569) (2)B.	\$ 2,79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0,710 USD 1,000	\$ 30,710 USD 1,000	\$ 1,407,713 (註 4)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較之	餘額	百分比(%)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	註 5	註 6	註 5 及 註 6	\$ -	-	\$ 35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 = NT\$30.710 或人民幣 \$1 = NT\$4.408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5：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註 6：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薛 玉 美	21,103,834 股	20.54%
陳 春 生	17,153,362 股	16.70%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6,327 股	14.91%
永馳股份有限公司	10,076,710 股	9.81%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0,319 股	5.89%
陳 立 軒	5,393,226 股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有顯著成長，且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 俐 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5,329	30	\$ 1,171,890	3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987	-	2,75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八)	295	-	19,27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八及二四)	530,957	17	419,47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2,109	-	29,97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745,984	24	660,425	21		
1410	預付款項	4,302	-	8,0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718	-	12,9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45,681</u>	<u>71</u>	<u>2,324,78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0,710	1	27,68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33,657	4	130,39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55,237	18	564,49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69,696	2	16,754	1		
1780	無形資產	1,603	-	5,5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7,934	2	67,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8,647	2	28,97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54	-	6,8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4,038</u>	<u>29</u>	<u>848,413</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69,719</u>	<u>100</u>	<u>\$ 3,173,2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59,000	11	\$ 478,000	15		
2150	應付票據	1,126	-	340	-		
2170	應付帳款	151,782	5	374,18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159,701	5	137,9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160	1	21,72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4,144	1	13,59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12,973	-	15,62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43,886</u>	<u>23</u>	<u>1,041,37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五)	25,652	1	21,5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103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45,595	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911	-	11,15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3	-	1,3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9,644</u>	<u>3</u>	<u>34,1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823,530</u>	<u>26</u>	<u>1,075,513</u>	<u>34</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u>1,027,064</u>	<u>32</u>	<u>1,027,064</u>	<u>32</u>		
3200	資本公積	<u>101,176</u>	<u>3</u>	<u>95,499</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7,357	16	504,931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5	-	78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748,031</u>	<u>24</u>	<u>564,388</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66,373</u>	<u>40</u>	<u>1,070,101</u>	<u>34</u>		
3400	其他權益	(<u>285</u>)	-	(<u>985</u>)	-		
3500	庫藏股票	(<u>48,139</u>)	(<u>1</u>)	(<u>93,99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346,189</u>	<u>74</u>	<u>2,097,688</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69,719</u>	<u>100</u>	<u>\$ 3,173,2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1,745,906	100	\$ 1,706,3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u>1,123,029</u>	<u>64</u>	<u>1,114,024</u>	<u>65</u>
5900	營業毛利	622,877	36	592,279	35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u>658</u>	<u>-</u>	<u>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23,535</u>	<u>36</u>	<u>592,300</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銷管費用	179,069	10	161,12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435	13	237,386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41,083</u>	<u>3</u>	<u>1,9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587</u>	<u>26</u>	<u>400,444</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171,948</u>	<u>10</u>	<u>191,85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343	1	2,068	-
7010	其他收入	2,445	-	1,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52,695	9	(32,237)	(2)
7050	財務成本	(5,326)	(1)	(1,68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09)	-	(9,3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048</u>	<u>9</u>	<u>(39,44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3,996	19	\$ 152,41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45,150	2	28,83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88,846	17	123,579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9,037	-	8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807)	-	(1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5	-	(25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75)	-	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7,930	-	4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6,776	17	\$ 124,052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2.89		\$ 1.25	
9810	稀 釋	\$ 2.86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27,064	\$ 95,143	\$ 504,931	\$ 570	\$ 540,738	(\$ 782)	(\$ 87,436)	\$ 2,080,22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12	(212)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00,393)	-	-	(100,39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534	-	-	-	-	-	534
D1	110年度淨利	-	-	-	-	123,579	-	-	123,579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76	(203)	-	47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255	(203)	-	124,05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5,854)	(65,854)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178)	-	-	-	-	59,299	59,12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27,064	95,499	504,931	782	564,388	(985)	(93,991)	2,097,68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26	-	(12,42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	(203)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99,804)	-	-	(99,80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於時效未領取股利	-	114	-	-	-	-	-	114
D1	111年度淨利	-	-	-	-	288,846	-	-	288,846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30	700	-	7,930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076	700	-	296,776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563	-	-	-	-	45,852	51,415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7,064	\$ 101,176	\$ 517,357	\$ 985	\$ 748,031	(\$ 285)	(\$ 48,139)	\$ 2,346,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3,996	\$ 152,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802	40,500
A20200	攤銷費用	4,109	4,4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083	1,935
A20900	財務成本	5,326	1,680
A21200	利息收入	(16,343)	(2,068)
A21300	股利收入	(193)	(5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7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109	9,3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15,818	2,5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益	(658)	(2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337)	6,7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6,146	6,22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771	4,840
A31130	應收票據	18,975	(18,813)
A31150	應收帳款	(131,908)	(165,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592	(21,831)
A31200	存 貨	(101,377)	(310,174)
A31230	預付款項	3,704	(3,3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35)	673
A32130	應付票據	786	(174)
A32150	應付帳款	(221,227)	284,7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76	20,129
A32200	負債準備	(2,085)	(2,6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55)	(1,77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8)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67	9,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839)	(2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072)	9,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9,213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26)	(6,5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	(2,20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7	7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924)	(25,8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776	2,6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94)</u>	<u>(11,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6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9,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873)	(22,99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804)	(100,39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65,854)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45,715	59,12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835)	(5,68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26)	(1,680)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14	5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01,015)</u>	<u>125,0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620</u>	<u>(6,7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6,561)	116,19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890</u>	<u>1,055,70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5,329</u>	<u>\$ 1,171,8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並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經銷、修護及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17 及 IFRS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安全監控設備及自動光學檢測系統之銷售。由於上述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

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 44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864	150,05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69,093</u>	<u>1,021,392</u>
	<u>\$ 945,329</u>	<u>\$ 1,171,89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5.05%	0.001%~0.4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30,710</u>	<u>\$ 27,680</u>
利率區間	2.25%	0.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五。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618,745	\$ 399,130
減：備抵損失	(87,788)	(46,772)
	<u>530,957</u>	<u>352,35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二)		
總帳面金額	-	67,119
減：備抵損失	-	-
	<u>-</u>	<u>67,119</u>
	<u>\$ 530,957</u>	<u>\$ 419,47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09	\$ 2,2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	27,729
	<u>\$ 2,109</u>	<u>\$ 29,979</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除部分客戶之授信條件另行約定外，一般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不等，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91 ~ 120 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71,918	\$ 15,889	\$ 78	\$ 16	\$ 230,844	\$ 618,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025)	(289)	(6)	-	(84,468)	(87,788)
攤銷後成本	<u>\$ 368,893</u>	<u>\$ 15,600</u>	<u>\$ 72</u>	<u>\$ 16</u>	<u>\$ 146,376</u>	<u>\$ 530,957</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 期	逾 期			逾 期 超過120天	合 計
		1~60天	61~90天	91~120天		
總帳面金額	\$ 282,217	\$ 50,498	\$ 5,617	\$ 2,588	\$ 58,210	\$ 399,13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381)	(346)	(65)	(136)	(43,844)	(46,772)
攤銷後成本	\$ 279,836	\$ 50,152	\$ 5,552	\$ 2,452	\$ 14,366	\$ 352,35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6,772	\$ 44,83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41,083	1,93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7)	(1)
年底餘額	\$ 87,788	\$ 46,772

本公司除部分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合約外，其餘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均未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u>110年12月31日</u>				
凱基商業銀行	\$ 27,729	\$ 27,729	\$ -	-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九、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 料	\$ 595,035	\$ 449,844
在 製 品	102,423	171,016
製 成 品	<u>48,526</u>	<u>39,565</u>
	<u>\$ 745,984</u>	<u>\$ 660,42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23,029 仟元及 1,114,024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943 仟元及 1,91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6,875 仟元及 62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104,527	\$ 100,502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9,916	9,896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u>19,214</u>	<u>20,000</u>
	<u>\$ 133,657</u>	<u>\$ 130,398</u>

	<u>所 有 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子 公 司</u>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100%	10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50%	50%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本公司對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50%，因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營運活動。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59,626	\$ 324,086	\$ 12,201	\$ 18,982	\$ 22,996	\$ 52,395	\$ 790,286	
增 添	-	-	90	2,514	249	4,373	7,226	
處 分	-	-	(282)	(189)	-	(1,030)	(1,501)	
重 分 類	-	-	-	-	756	492	1,2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626</u>	<u>\$ 324,086</u>	<u>\$ 12,009</u>	<u>\$ 21,307</u>	<u>\$ 24,001</u>	<u>\$ 56,230</u>	<u>\$ 797,259</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40,681	\$ 9,100	\$ 16,639	\$ 16,610	\$ 42,763	\$ 225,793	
折舊費用	-	6,535	1,042	1,146	2,930	6,077	17,730	
處 分	-	-	(282)	(189)	-	(1,030)	(1,50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7,216</u>	<u>\$ 9,860</u>	<u>\$ 17,596</u>	<u>\$ 19,540</u>	<u>\$ 47,810</u>	<u>\$ 242,02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626</u>	<u>\$ 176,870</u>	<u>\$ 2,149</u>	<u>\$ 3,711</u>	<u>\$ 4,461</u>	<u>\$ 8,420</u>	<u>\$ 555,237</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9,626	\$ 324,086	\$ 11,092	\$ 18,492	\$ 27,122	\$ 46,563	\$ 786,981	
增 添	-	-	1,109	700	-	4,735	6,544	
處 分	-	-	-	(210)	(4,126)	(76)	(4,41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974	974	
重 分 類	-	-	-	-	-	199	1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626</u>	<u>\$ 324,086</u>	<u>\$ 12,201</u>	<u>\$ 18,982</u>	<u>\$ 22,996</u>	<u>\$ 52,395</u>	<u>\$ 790,286</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3,832	\$ 7,851	\$ 15,827	\$ 17,091	\$ 36,230	\$ 210,831	
折舊費用	-	6,849	1,249	1,022	3,645	6,410	19,175	
處 分	-	-	-	(210)	(4,126)	(76)	(4,412)	
重 分 類	-	-	-	-	-	199	1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681</u>	<u>\$ 9,100</u>	<u>\$ 16,639</u>	<u>\$ 16,610</u>	<u>\$ 42,763</u>	<u>\$ 225,79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59,626</u>	<u>\$ 183,405</u>	<u>\$ 3,101</u>	<u>\$ 2,343</u>	<u>\$ 6,386</u>	<u>\$ 9,632</u>	<u>\$ 564,4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 建 物	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15至20年
機器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7,251	\$ 16,754
什項設備	2,445	-
	<u>\$ 69,696</u>	<u>\$ 16,75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73,014</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9,678	\$ 21,325
什項設備	<u>394</u>	<u>-</u>
	<u>\$ 20,072</u>	<u>\$ 21,325</u>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4,144	\$ 13,598
非流動	<u>45,595</u>	<u>-</u>
	<u>\$ 69,739</u>	<u>\$ 13,5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0.923%	0.888%~1.237%
什項設備	0.923%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375</u>	<u>\$ 96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89</u>	<u>\$ 8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8,337</u>	<u>\$ 24,03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u>\$ 259,000</u>	<u>\$ 478,000</u>
年利率	1.550%~1.700%	0.825%~0.850%
無擔保借款	<u>\$ 100,000</u>	<u>\$ -</u>
年利率	1.430%	-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336	\$ 51,74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040	20,428
應付未休假給付	18,875	17,397
其 他	<u>46,450</u>	<u>48,336</u>
	<u>\$ 159,701</u>	<u>\$ 137,901</u>

十五、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5,652</u>	<u>\$ 21,59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864	\$ 54,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953)	(43,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11</u>	<u>\$ 11,1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54,734	(\$ 43,578)	\$ 11,1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7	-	447
利息費用(收入)	274	(220)	54
認列於損益	721	(220)	5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446)	(3,446)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495)	-	(5,4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96)	-	(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591)	(3,446)	(9,037)
雇主提撥	-	(709)	(709)
111年12月31日	<u>\$ 49,864</u>	<u>(\$ 47,953)</u>	<u>\$ 1,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	確 定 福 利 債
110年1月1日	\$ 53,996	(\$ 42,128)	\$ 11,86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79	-	779
利息費用(收入)	<u>270</u>	(<u>212</u>)	<u>58</u>
認列於損益	<u>1,049</u>	(<u>212</u>)	<u>8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額 外)	-	(535)	(53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505	-	1,5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816</u>)	<u>-</u>	(<u>1,81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1</u>)	(<u>535</u>)	(<u>846</u>)
雇主提撥	<u>-</u>	(<u>703</u>)	(<u>703</u>)
110年12月31日	<u>\$ 54,734</u>	(<u>\$ 43,578</u>)	<u>\$ 11,15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依功能別彙總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118	\$ 194
銷管費用	152	240
研發費用	<u>231</u>	<u>403</u>
	<u>\$ 501</u>	<u>\$ 83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0.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250</u>)	(\$ <u>1,547</u>)
減少 0.25%	<u>\$ 1,297</u>	<u>\$ 1,61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255</u>	<u>\$ 1,545</u>
減少 0.25%	(\$ <u>1,215</u>)	(\$ <u>1,49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08</u>	<u>\$ 708</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12.4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706</u>	<u>102,706</u>
已發行股本	<u>\$ 1,027,064</u>	<u>\$ 1,027,0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8,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843	\$ 6,843
庫藏股票交易	93,685	88,122
其他	648	534
	<u>\$ 101,176</u>	<u>\$ 95,499</u>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因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 1,440 仟股及 1,411 仟股，產生庫藏股票交易 5,563 仟元及沖銷庫藏股票交易 178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114 仟元及 534 仟元。

上述資本公積中，除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其餘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及 110 年 7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盈虧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6	\$ -		
特別盈餘公積	204	212		
股東現金股利	99,804	100,393	\$ 1.0	\$ 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607	
特別盈餘公積	(700)	
股東現金股利	151,867	\$ 1.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轉讓	本年度註銷	年底股數
<u>111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902</u>	<u>-</u>	<u>1,440</u>	<u>-</u>	<u>1,462</u>
<u>110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313</u>	<u>2,000</u>	<u>1,411</u>	<u>-</u>	<u>2,90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第 18 次買回	第 19 次買回	第 17 次買回
給與日股價	35.70 元	35.70 元	36.25 元
行使價格	31.20 元	32.93 元	42.03 元
預期波動率	20.39%	20.39%	19.84%
預期存續期間	1.4 月	1.4 月	0.1 月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12%	1.12%	0.26%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轉讓取得價款分別為 45,715 仟元及 59,121 仟元，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700 仟元及 0 仟元。庫藏股票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十八、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安全監控系統	\$ 1,622,539	\$ 1,594,342
機器視覺系統	21,983	11,065
其他	<u>101,384</u>	<u>100,896</u>
	<u>\$ 1,745,906</u>	<u>\$ 1,706,303</u>

(二)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 987	\$ 2,758	\$ 7,598
應收票據	\$ 295	\$ 19,270	\$ 457
應收帳款	<u>\$ 530,957</u>	<u>\$ 419,477</u>	<u>\$ 255,780</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9,957</u>	<u>\$ 12,001</u>	<u>\$ 14,179</u>

十九、稅前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152,695</u>	<u>(\$ 32,237)</u>

(二) 折舊及攤銷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730	\$ 19,175
使用權資產	20,072	21,325
無形資產	<u>4,109</u>	<u>4,440</u>
合計	<u>\$ 41,911</u>	<u>\$ 44,94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584	\$ 13,332
營業費用	<u>23,218</u>	<u>27,168</u>
	<u>\$ 37,802</u>	<u>\$ 40,5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109</u>	<u>\$ 4,440</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1,389	\$ 323,925
勞健保費用	26,826	26,059
董事酬金	2,550	2,186
其他用人費用	8,812	9,55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12,368	12,018
確定福利計畫	<u>501</u>	<u>83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2,446</u>	<u>\$ 374,58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514	\$ 101,296
營業費用	<u>275,932</u>	<u>273,284</u>
	<u>\$ 372,446</u>	<u>\$ 374,580</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及 11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1,000		\$ 18,400	
董監事酬勞		2,040		2,02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1,569	\$ 12,6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874)	(44,887)
淨(損)益	<u>\$ 152,695</u>	<u>(\$ 32,23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1,606	\$ 21,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u>	<u>-</u>
	<u>52,199</u>	<u>21,93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049)	<u>6,8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50</u>	<u>\$ 28,8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33,996</u>	<u>\$ 152,41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66,799	\$ 30,483
免稅所得	(38)	(1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591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22,370)	(9,4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	7,768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u>2</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150</u>	<u>\$ 28,83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937	\$ 668	\$ -	\$ 40,605
備抵損失	8,322	7,996	-	16,318
其他	19,505	2,171	(665)	21,011
	<u>\$ 67,764</u>	<u>\$ 10,835</u>	<u>(\$ 665)</u>	<u>\$ 77,93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786	\$ -	\$ 3,786
其他	-	-	1,317	1,317
	<u>\$ -</u>	<u>\$ 3,786</u>	<u>\$ 1,317</u>	<u>\$ 5,103</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8,063	\$ 1,874	\$ -	\$ 39,937
備抵損失	16,105	(7,783)	-	8,322
虧損扣抵	7,407	(7,407)	-	-
其他	17,701	1,922	(118)	19,505
	<u>\$ 79,276</u>	<u>(\$ 11,394)</u>	<u>(\$ 118)</u>	<u>\$ 67,76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499	(\$ 4,499)	\$ -	\$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88,846</u>	<u>\$ 123,5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915	99,0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12</u>	<u>5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127</u>	<u>99,55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本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應收帳款及其他				
應收款淨額	\$ -	\$ 94,848	\$ -	\$ 94,848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可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進行折現，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 1,515,954	\$ 1,573,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		
其他應收款	-	94,84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72,992	990,42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	\$ 74,917	\$ 75,48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6,357	\$ 1,049,072
－金融負債	71,122	13,5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847	150,037
－金融負債	359,000	478,000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1及110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2,832仟元及3,28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不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0%及67%。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外，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1年內支付。

	111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 24,686</u>	<u>\$ 46,994</u>	<u>\$ 71,680</u>

	110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至 3 年	合 計
租賃負債	<u>\$ 13,656</u>	<u>\$ -</u>	<u>\$ 13,656</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u>\$ 641,000</u>	<u>\$ 622,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DynaColor (USA) Inc.	子 公 司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子 公 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 554,646	\$ 518,280
	子 公 司	-	3,389
		<u>\$ 554,646</u>	<u>\$ 521,66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議定，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三) 合約負債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子 公 司	<u>\$ 1,517</u>	<u>\$ 1,517</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u>\$ 168,941</u>	<u>\$ 134,88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30,732 仟元及 2,448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6,059</u>	<u>\$ 4,83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銷管費用－佣金支出	子公司	\$ 4,691	\$ 3,627
銷管費用－勞務費	子公司	\$ 7,314	\$ 8,650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37	\$ 12,986
退職後福利	210	206
	\$ 16,047	\$ 13,192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359,626	\$ 359,626
建築物－淨額	176,003	182,060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27,680
帳面價值合計	\$ 566,339	\$ 569,366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Razberi 公司）支付積欠本公司貨款，而 Razberi 公司則提出違約、背信、侵害營業秘密等事由主張無須歸還貨款，後續全數主張經 107 年 9 月仲裁判決本公司勝訴及 109 年 1 月由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確定。

惟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另以客戶關係與股東關係之背信為由向美國德州州法庭提告，經美國德州州法庭於 109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另美國德州州上訴法庭於 110 年 4 月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遂向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提出上訴，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於 111 年 5 月發回美國德州州上訴法庭重審。美國德州上訴法庭於 112 年 1 月駁回本公司上訴，本公司擬委請律師再次向美國德州最高法庭提出上訴。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1,204	30.710	\$ 1,572,475
		(美金：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14	30.710	74,134
		(美金：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0,573	27.680	\$ 1,676,661
		(美金：新台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35	27.680	167,049
		(美金：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匯	率	111年度		110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金		29.805(美金：新台幣)	\$ 152,695	28.009(美金：新台幣)	(\$ 32,237)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 限額 (註 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 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 351,928	\$ 32,771	\$ 32,771	\$ 8,485 JPY 36,510	\$ 30,710 USD 1,000	1.40%	\$ 703,857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346,189 \times 15\% = \$351,928$)，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346,189 \times 30\% = \$703,857$)。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 = NT\$30.710 或日幣 \$1 = NT\$0.2324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554,646	32%	註 1	註 2	註 1	\$ 168,941	32%	—

註 1：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註 2：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68,941	3.65	\$ 73,541	加強催收及購買保險	\$ 56,831	\$ 30,732

註：係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例				帳面金額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250,287	\$ 220,056	8,150,000	100%	\$ 104,527	(\$ 3,343)	(\$ 3,343)	子公司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USD 8,150	USD 7,950	501,000	50%	9,916	39	20	子公司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9,214	(786)	(786)	子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	8,155	701	不適用	孫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JPY 270,995	JPY 246,995	5,420	100%	88,093	156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0.710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27.680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 31,579 RMB 7,164	(2)	\$ 30,710 USD 1,000	\$ -	\$ -	\$ 30,710 USD 1,000	(\$ 4,569)	100%	(\$ 4,569) (2)B.	\$ 2,791	\$ -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審委會 審定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 30,710 USD 1,000		\$ 30,710 USD 1,000		\$ 1,407,713 (註 4)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收(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 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	註 5	註 6	註 5 及 註 6	\$ -	-	\$ 357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1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 = NT\$30.710 或人民幣 \$1 = NT\$4.408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5：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註 6：視資金調度情形調整收款期間。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薛 玉 美	21,103,834 股	20.54%
陳 春 生	17,153,362 股	16.70%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6,327 股	14.91%
永馳股份有限公司	10,076,710 股	9.81%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0,319 股	5.89%
陳 立 軒	5,393,226 股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及明細表九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2
支票存款					17
活期存款					4,057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2,331 仟元、港幣 40 仟元、日幣 62 仟元、人民幣 3 仟元			71,79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28,300 仟元			<u>869,093</u>
合 計					<u>\$ 945,329</u>

註 1：美金、港幣、日幣及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 = NT\$30.710、HK\$1 = NT\$3.938、JPY\$1 = NT\$0.2324 及 CNY\$1 = NT\$4.408 換算為新台幣。

註 2：約當現金到期日 112.01.30~112.03.29，利率為 3.70%~5.0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 86,514
乙 客 戶	74,129
丙 客 戶	39,393
丁 客 戶	33,751
其他（註）	<u>185,285</u>
	419,072
減：備抵呆帳	<u>57,056</u>
	<u>362,016</u>
關係人	
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9,673
減：備抵呆帳	<u>30,732</u>
	<u>168,941</u>
淨 額	<u>\$ 530,95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帳 載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595,035	\$ 614,898
在 製 品	102,423	139,940
製 成 品	<u>48,526</u>	<u>69,765</u>
淨 額	<u>\$ 745,984</u>	<u>\$ 824,603</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份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與 子 公 司 之 已 實 現 利 益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持 股 %		金 額	金 額
子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7,950	\$ 100,502	200	\$ 5,835	(\$ 3,343)	\$ 875	\$ 658	8,150	100	\$ 104,527	\$ 104,884	註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501	9,896	-	-	20	-	-	501	50	9,916	9,916	註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u>20,000</u>	-	-	(<u>786</u>)	-	-	2,000	100	<u>19,214</u>	<u>19,214</u>	註
		<u>\$ 130,398</u>		<u>\$ 5,835</u>	<u>(\$ 4,109)</u>	<u>\$ 875</u>	<u>\$ 658</u>			<u>\$ 133,657</u>	<u>\$ 134,014</u>	

註：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廠 商	\$ 26,864
乙 廠 商	9,868
其他（註）	<u>115,050</u>
	<u>\$ 151,78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安全監控系統		215,927	台	\$ 1,622,539	
機器視覺系統		91	台	21,983	
其	他			<u>101,384</u>	
合	計			<u>\$ 1,745,906</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465,333
加：本年度進料	962,143
在製品轉入	2,195
減：轉列費用	(2,602)
出 售	(7,440)
年底原料	(616,688)
本年度耗料	802,941
直接人工	22,513
製造費用	209,739
製造成本	1,035,193
加：年初在製品	188,017
減：出 售	(22,823)
其他	(3,419)
轉出至原料	(2,195)
年底在製品	(119,892)
製成品成本	1,074,881
加：年初製成品	49,456
本年度進貨	9,682
減：轉列費用	(2,490)
年底製成品	(60,727)
出售製成品成本	1,070,802
加：出售原料及在製品成本	30,2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943
存貨報廢損失	6,875
維修保固成本	6,146
營業成本	<u>\$ 1,123,029</u>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管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預期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費用		\$ 72,020	\$ 177,997	\$ -	\$	250,017
間接材料		-	13,787	-		13,787
折 舊		13,187	10,031	-		23,218
勞 務 費		35,355	170	-		35,525
保 險 費		10,223	12,055	-		22,278
其他(註)		<u>48,284</u>	<u>17,395</u>	<u>41,083</u>		<u>106,762</u>
合 計		<u>\$ 179,069</u>	<u>\$ 231,435</u>	<u>\$ 41,083</u>	<u>\$</u>	<u>451,587</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0,493	\$ 240,896	\$ 321,389	\$ 85,421	\$ 238,504	\$ 323,925
勞健保費用	8,667	18,159	26,826	8,122	17,937	26,059
退休金費用	3,748	9,121	12,869	3,505	9,350	12,855
董事酬金	-	2,550	2,550	-	2,186	2,1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606	5,206	8,812	4,248	5,307	9,555
	<u>\$ 96,514</u>	<u>\$ 275,932</u>	<u>\$ 372,446</u>	<u>\$ 101,296</u>	<u>\$ 273,284</u>	<u>\$ 374,580</u>
折舊費用	<u>\$ 14,584</u>	<u>\$ 23,218</u>	<u>\$ 37,802</u>	<u>\$ 13,332</u>	<u>\$ 27,168</u>	<u>\$ 40,500</u>
攤銷費用	<u>\$ -</u>	<u>\$ 4,109</u>	<u>\$ 4,109</u>	<u>\$ -</u>	<u>\$ 4,440</u>	<u>\$ 4,440</u>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71 人及 3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註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016 仟元及 1,017 仟元。

註 3：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83 仟元及 885 仟元。

註 4：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24%)。

註 5：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487 仟元。

註 6：本表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註 7：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 事

董事報酬：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

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

董事車馬費：依其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監 察 人（110 年 7 月 20 日改選後無監察人，改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監察人報酬：按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

監察人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3%）支給。

監察人車馬費：依其出席董事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經 理 人

分為每月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變動薪資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暨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各經理人當年度經營績效為發放標準。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 工

定期衡量業界薪資變化，調整公司敘薪及調薪政策，以確保整體薪酬之競爭力。另有明訂年終獎金及績效考核作業規範，按職務訂定績效目標，每年進行定期評估，依個人績效表現及目標達成情形，綜合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物價指數等因素，據以提報獎酬。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生

